上市公司名称: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科恒股份股票代码:300340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摘要

交易对方	名称	通讯地址		
发行股份及	万好万家新能源集团(杭州)有 限公司	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公河路5号		
支付现金购 买资产交易	杭州御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杭州上城区元帅庙后 88 号 113		
对方	陈积瑜	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		
	卞慧民	上海市普陀区北石路*****		
配套融资方	不超过五名特定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九月

公司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备查文件置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一、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 三、公司为本次交易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资料、证明以及所做声明、说明、承诺、保证等事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

四、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报告书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六、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 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七、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

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 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 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 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科恒股份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万家设备100%股权;同时拟以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金额的100%,且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

(一) 购买万家设备 100%股权

本次交易中,科恒股份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新能源集团、御 鸿投资、陈积瑜先生、卞慧民先生四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万家设备100%的股 权。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股东持有万家设备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能源集团	1,100.00	55.000%
2	御鸿投资	627.50	31.375%
3	陈积瑜	230.00	11.500%
4	卞慧民	42.50	2.125%
	合计	2,000.00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科恒股份持有万家设备100.00%股权,万家设备成为科恒股份全资子公司。

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上述每名交易对方合计支付交易对价的 45,500.00万元,占本次交易价格的70%,以现金方式向上述每名交易对方合计支 付交易对价的19,500.00万元,占本次交易价格的30%。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科恒股份拟以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0,805.00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65,000万元的100%,且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配套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中介费用。

科恒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 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履行及实 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支付本次交易 现金对价的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科恒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万国江先生,不会导致公司 控制权变更。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

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0743号)《评估报告》,截至2017年5月31日,万家设备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3,741.36万元,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值合计为10,399.15万元,增值6,657.79万元,增值率177.95%;收益法下的评估值合计为65,445.03万元,增值61,703.67万元,增值率1,649.23%;最终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为65,445.03万元。参考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万家设备100%股权的整体估值确定为65,000万元。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一) 股份发行定价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科恒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目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之一。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上述规定,基于公司近年来的盈利现状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比较,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协商并兼顾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4.8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目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41.21元/股)。

公司	定价基准日	市场参考价	发行价 格	停牌前收 盘价格	20 个交 易日均价 90%	60 个交 易日均价 90%	120 个交 易日均价 90%
科恒股份	董事会决议 公告日	前 20 个交 易日均价	44.87	40.11	41.21	50.17	49.38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支付的股份对价为45,500.00万元,对应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合计为10,140,404股。交易对方按其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各自持有万家设备的股权比例和获得股份支付的比例计算取得的相应股份数量,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对万家设备 出资额(万元)	持有万家设备 股权比例(%)	获得科恒股份 股份数(股)
1	新能源集团	1,100.00	55.000%	5,577,223
2	御鸿投资	627.50	31.375%	3,181,552
3	陈积瑜	230.00	11.500%	1,166,146
4	卞慧民	42.50	2.125%	215,483
	合计	2,000.00	100.00%	10,140,404

最终的发行数量将以拟购买资产成交价为依据,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三)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新能源集团、御鸿投资、陈积瑜先生、卞慧 民先生承诺:

- "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满足下列条件后解禁:
- (a) 本次发行自结束之日起已满三十六个月;
- (b) 万家设备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盈利情况专项审核意见及 关于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已经披露:
- (c) 根据上述专项审核报告,未触发《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中约定的利润补偿义务,或者已经根据《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和《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约定履行完毕相应的全部补偿义务。"

四、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规模和用途

为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中介费用,上市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20,805.00万元,且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亦不超过 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二)发行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科恒股份拟以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 资金。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应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

- (1) 不低于发行期首目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 (2) 低于发行期首目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目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相 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股份数量为本次配套融资总金额除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精确到个位,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最终发行数量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亦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六)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中采取询价方式向不超5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应规定,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锁定期安排如下: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 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根据上述规定解锁后,还应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前述发行结束后,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 亦应遵守上述关于锁定期的安排。

除上述锁定期期限外,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本次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 另有其他要求,相关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且 无需再次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科恒股份拟购买万家设备 100%股权。根据标的资产评估值和《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本次购买万家设备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65,000 万元。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占科恒股份相应项目比例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万家设备	交易对价	标 的 资 产 指标选取	科恒股份	占比
资产总额	10,299.53		65,000.00	216,366.20	30.04%
资产净额	3,310.18	65,000.00	65,000.00	128,578.81	50.55%
营业收入	7,189.68		7,189.68	78,699.08	9.14%

注: 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因此,本次交易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新能源集团与御鸿投资合计直接持有万家设备86.38%股权,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交易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新能源集团与御鸿投资合计将持有上市公司6.84%的股份。孔德永先生分别持有新能源集团、御鸿投资股份比例为88.00%、88.54%,本次交易完成后,孔德永先生将通过新能源集团、

^{2、}科恒股份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2016年度财务报告;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等指标为标的公司经审计的2016年度财务数据。

御鸿投资间接持有上市公司6.03%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5(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且"10.1.6(一)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规则10.1.3条或者10.1.6条规定情形之一"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孔德永先生将在本次交易后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万国江先生。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万国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2,55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14%,其配偶、一致行动人唐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184,2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40%。万国江、唐芬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742,7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54%。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万国江、唐芬夫妇合计直接 持有科恒股份21.67%的股份,万国江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 控制权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11,785.82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总股本最高不超过12,799.86万股,社会公众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

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社会公众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少于25%。因此,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创业板上 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按照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上市公司股份发行价格进行测算,在不考虑募集 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且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原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数未发生 变化的情况下,科恒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 (截至2017年6		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后		
', ', ',	ACA TIM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万国江	22,558,500	19.14%	22,558,500	17.62%		
2	唐芬	5,184,229	4.40%	5,184,229	4.05%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汇添富外 延增长主题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	3,900,771	3.31%	3,900,771	3.05%		
4	朱平波	3,206,200	2.72%	3,206,200	2.50%		
5	深圳市新鑫时代投 资管理咨询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3,197,158	2.71%	3,197,158	2.50%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博时新兴成长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	3,109,671	2.64%	3,109,671	2.43%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汇添富社 会责任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2,996,864	2.54%	2,996,864	2.34%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汇添富移 动互联股票型证券 投资基金	2,360,604	2.00%	2,360,604	1.84%		
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2,350,100	1.99%	2,350,100	1.84%		
10	程建军	2,167,033	1.84%	2,167,033	1.69%		
11	其他股东	66,827,048	56.70%	66,827,048.00	52.21%		
	本次交易对方:						
12	新能源集团	-	-	5,577,223	4.36%		
13	御鸿投资	_	-	3,181,552	2.49%		
14	陈积瑜	-	-	1,166,146	0.91%		
15	卞慧民	-	-	215,483	0.17%		
	合计	117,858,178	100.00%	127,998,582	100.00%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万国江、唐芬夫妇合计直接持有科恒股份21.67%的股份,万国江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

变更。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万家设备原股东新能源集团、御鸿投资、陈积瑜先生、卞慧民先生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7.92%股份。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审计报告以及2017年1-5月财务数据以及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 万元

城日	2017年5月	31日/2017	年 1-5 月	2016年1	2月31日/20	16 年度
项目 	交易前	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备考	变动率
资产总额	268,653.25	339,961.61	26.54%	216,366.20	288,048.58	33.13%
负债总额	136,188.28	141,002.97	3.54%	87,659.57	93,117.63	6.23%
归属于母公司	132,322.09	198,815.76	50.25%	128,578.81	194,803.13	51.50%
股东权益合计	132,322.07	170,013.70	30.2370	120,570.01	174,003.13	31.3070
股东权益合计	132,464.98	198,958.65	50.20%	128,706.63	194,930.95	51.45%
营业收入	54,066.12	56,340.60	4.21%	78,699.08	81,886.27	4.05%
营业利润	3,662.06	4,087.15	11.61%	3,157.34	4,798.53	51.98%
利润总额	3,776.06	4,093.61	8.41%	3,521.41	5,173.07	46.90%
净利润	3,712.90	3,982.25	7.25%	3,388.41	4,809.60	41.94%
归属于母公司	3,697.82	3,967.17	7.28%	3,358.59	4,779.79	42.32%
股东的净利润	3,097.62	3,907.17	7.2670	3,336.39	4,779.79	42.3270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	0.3081	0.3045	-1.17%	0.3002	0.3984	32.71%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注						
项目		2月31日/20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交易前	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备考	变动率
资产总额	216,366.20	288,048.58	33.13%	94,998.23	162,499.02	71.05%
负债总额	87,659.57	93,117.63	6.23%	15,540.57	18,238.24	17.36%
归属于母公司	128,578.81	194,803.13	51.50%	79,457.66	144,260.79	81.56%
股东权益合计	120,570.01	194,003.13	31.3070	79,437.00	144,200.79	81.30%
股东权益合计	128,706.63	194,930.95	51.45%	79,457.66	144,260.79	81.56%
营业收入	78,699.08	81,886.27	4.05%	39,132.82	40,640.86	3.85%
营业利润	3,157.34	4,798.53	51.98%	-9,651.07	-9,857.27	-2.14%
利润总额	3,521.41	5,173.07	46.90%	-9,740.02	-9,926.79	-1.92%
净利润	3,388.41	4,809.60	41.94%	-8,340.43	-8,537.30	-2.36%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3,358.59	4,779.79	42.32%	-7,432.62	-7,629.49	-2.65%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002	0.3984	32.71%	-0.7630	-0.7116	6.74%

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未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数量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股东权益、业务规模将均有一定增长。根据利润承诺方对万家设备的利润承诺,万家设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为 2,500 万元、4,500 万元、6,000 万元和 7,500 万元。如万家设备能实现上述利润承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较大提高。

九、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或核准

2017年9月1日,科恒股份2017年第四届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相关议案。

本报告书出具之后,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如下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

- 1、科恒股份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 2、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通过;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交易方案中任何一项内容未获得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将终止实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 业绩补偿承诺

新能源集团、御鸿投资、陈积瑜先生、卞慧民先生,作为补偿责任人,承诺万家设备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为2,500万元、4,500万元、6,000万元和7,500万元。如果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则补偿责任人将按照签署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的约定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办法参见本报告书"第七节/二/(三)利润承诺补偿"。

(二)股份锁定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新能源集 团、御湾、陈 积瑜先 生、卞慧 民先生	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满足下列条件后解禁: (a)本次发行自结束之日起已满三十六个月; (b)万家设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盈利情况专项审核意见及关于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已经披露; (c)根据上述专项审核报告,未触发《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中约定的利润补偿义务,或者已经根据《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和《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约定履行完毕相应的全部补偿义务。

(三) 其他承诺

1、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全体董监高	关于提供信 息真实性、 准确性和完 整性的声明 和承诺	一、本人保证及时向科恒股份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该等文件、资料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符。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科恒股份或者科恒股份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赔偿责任。二、本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声明、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三、本人提交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文件的签署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四、如本人为本次交易所

承诺主体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将不转让在科恒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科恒股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控股股东、实全际控制人、高管	关于填 神 期 报 的 承 诺	若本次重组完成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1)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如下承诺: ①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②不侵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履行如下承诺,以确保上市公司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①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②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③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④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⑤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决策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⑥若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参与决策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承诺主体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履行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违反所作出的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全体董监高	关于无违法 行为的承诺 函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在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一、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二、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作出行政处罚;四、因涉嫌科恒股份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五、其他依法不得参与科恒股份本次交易或对科恒股份本次交易构成障碍的行为或情形。
全体董监高	关于重组后 保持上市公 司独立性的 承诺函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科恒股份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科恒股份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科恒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科恒股份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实际控制人 万国江先生	关于避免同 业竞争的承 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科恒股份、万家设备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科恒股份、万家设备相竞争的业务。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本企业/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上市公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3、本承诺函一经作出即生效并不可撤销。如果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承诺主体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实际控制人万国江先生	关于减少与 规范 易	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科恒股份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实际控制人之地位谋求与科恒股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先于其他第三方的权利。二、本人不会利用自身作为科恒股份实际控制人之地位谋求与科恒股份优先达成交易的权利。三、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科恒股份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相关内部之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相关内系回避家、报批程序,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家、报批程序,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家、报批程序,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公允的条件与科恒股份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科恒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军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军满18周岁的子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五、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科恒股份的一切损失。
上市公司及 其全体董事、 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	关于内幕信 息的承诺	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或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如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知情); 2、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 3、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 4、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上市公司	关据。 天存在 大据。 大据。 大据。 大明。 大明。 大明。 大明。 大明。 大明。 大明。 大明	经本公司核查并确认,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 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 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 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 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

承诺主体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交易对方作出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新維源領域、新維護、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	关于提供信准 性	一、市公司/本人已有关的人。 一、市公司/本人已有关的人。 一、市公司/本人已有关的人。 一、法律及财务所和账户信息和企会,是不会的人。 一、法律及财务所和账价。 一、法律及财务所和实验等, 一、法律及财务所从有关的的人。 一、法律及财务所从有关的的人。 一、法律及财务所为有关的的人。 一、法律及财务所提供的文等等, 一、法律为人。 一、法律为人。 一、法律为人。 一、法律为人。 一、法律为人。 一、法律为人。 一、法律为人。 一、法律, 一、法律, 一、法律, 一、主, 一、主, 一、主, 一、主, 一、主, 一、主, 一、主, 一、主

承诺主体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四、本公司/本人提 交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 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 所必须的有效授权(如需)。
陈积瑜先生、 卞慧民先生	关于五年内未 受处罚和无不	最近五年,本人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五年,本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收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违反诚信的情况。
新能源集团、御鸿投资	设	经本公司核查,最近五年,本公司及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 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 或者仲裁。经本公司核查,最近五年,本公司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未按期 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 行政监管措施或收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违 反诚信的情况。
新能源集团、御鸿投资、陈积瑜先生、卞慧民先生	关于标的资产 权属的承诺	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合法拥有万家设备的股权,已依法履行对万家设备全额出资义务,出资均系自有资金,出资真实且已足额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万家设备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为标的股权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对该等股权拥有完整、有效的所有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 3、该股权未设置任何质押、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者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者司法程序。
新能源集团、 御鸿投资、陈 积瑜先生、卞	关于减少与规 范关联交易的 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

承诺主体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慧民先生		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在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
		间,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在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函一经作出即生效并不可撤销。如果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科恒股份、万家设备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科恒股份、万家设备相竞争的业务。
新能源集团、 御鸿投资、陈 积瑜先生、卞 慧民先生	关于避免与上 市公司同业竞 争的承诺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本企业/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上市公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3、本承诺函一经作出即生效并不可撤销。如果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新能源集团、 御鸿投资、陈	关于内幕信息 的承诺	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或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

承诺主体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积瑜先生、卞慧民先生		交易的情形(如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知情); 2、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 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 3、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 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 4、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 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 组之情形。
新能源集团、 御鸿投资、陈 积瑜先生、卞 慧民先生	关于重组后保 持上市公司独 立性的承诺函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本人承诺将按照有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科恒 股份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 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科恒股份独立、资产独立 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 不损害科恒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科 恒股份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 的独立性。

3、标的公司及其董监高作出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万家设备	关于最近三年是否存 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说 明	一、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公三年格 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最近三年本 说明法律法规,最近三年本 说明法律法规的司及本公司及本公司及最近 事 人员最 不 在 进 ,本 公 三 年 发 到 过 行 到 , 本 全 理 里 来 改 可 更 的 再 大 出 具 之 同 级 管 理 书 进 的 可 更 的 有 表 说 要 不 查 或 或 本 不 查 或 还 有 查 的 对 的 重 出 具 公 一 在 对 的 可 对 可 对

承诺主体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万家设备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一、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万家设备董监高	关于最近五年未受处 罚的承诺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人在最近五年内均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违反诚信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

承诺主体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万家设备董监高	关于内幕信息及内幕 交易的承诺函	1、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 关内幕信息或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 交易的情形(如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知 情);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 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 形。 3、本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 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 形。 4、本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 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 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 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十一、超额奖励事项及其会计处理方式

为鼓励交易标的超额完成承诺净利润,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交易方案中设计了超额奖励,奖励对象为业绩承诺期满后仍在标的任职的核心管理团队成员。

(一) 超额奖励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与新能源集团、御鸿投资、陈积瑜先生、卞慧民先生签订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如果万家设备2017年至2020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高于承诺,则将按照签署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的约定对补偿责任人将进行奖励。具体奖励办法参见本报告书"第七节/二/(四)关于超过利润预测数的奖励"。

(二)会计处理方式

本次交易方案中超额利润奖励条款的奖励主体是上市公司。根据《上市公司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证监会会计部)、《2012年上市公司执行会计准 则监管报告》(2013年8月16日证监会网站发布)的规定,关于本次超额奖励的 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由于奖励的确定、支付均发生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在业绩承诺期内,是否存在奖金支付义务存在不确定性,未来支付奖金金额不能准确计量,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计提奖金的依据不充分。因此,在会计师出具2020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确定奖励金额,由科恒股份发放给万家设备的管理团队,并计入上市公司2020年度的管理费用。奖励金额计算过程如下:奖励金额=(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一承诺期内累计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奖励金额不超过《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约定的上限。

十二、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 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资产进行审计、评估,以确保交易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上市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

(二) 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 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 网络投票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 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 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除现场投票外,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 本公司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 的投票平台,并单独统计和列示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

1、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影响的测算依据和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 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7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 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 责任。

- (1)假设上市公司于2017年12月底完成本次交易(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 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业绩的预测,亦 不构成对本次交易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 (2)假设国家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3) 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的影响;
- (4)根据上市公司2017年8月25日公告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上市公司2017年上半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5,804.42万元,平均每月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967.40万元。假设2017年下半年公司经营保持稳定,按2017年上半年月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测算,上市公司2017年全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11,608.84万元。
- (5)假设本次发行在定价基准日至2017年末期间上市公司不存在派息、送 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 (6)假设标的公司能达成2017年度承诺业绩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依法取得的财政补贴及税收减免除外)后的净利润为2,500万元,但同时假设本次交易在2017年12月完底完成,不考虑合并日至2017年年末标的公司净利润对上市公司2017年年度合并利润的影响。

(7)假设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不考虑配套融资影响,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0,140,404股。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 本次交易完成当年每股收益测算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重组完成当年)
本次重组发行股数(股)	10,140,404
期末总股数(股)	127,998,582
加权平均股数(股)	118,703,2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6,088,416.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78

(2) 本次交易完成当年每股收益与上年对比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重组完成当 年)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重组完成 前一年)	增长幅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 股收益(元/股)	0.978	0.3002	225.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 股收益(元/股)	0.978	0.3002	225.78%

经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国信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交易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 本次交易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根据《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和《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上述协议需要经中国证监会具文核准后生效。

本次交易仍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 科恒股份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 (2)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3) 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交易方案能否取得各主管部门的 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 此外,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 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 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三)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为了提高整合绩效,公司拟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0,805.00万元,且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亦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19,500.00万元。

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进行,以及是否能够足额募集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发生未能顺利募集配套资金或募集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公司需自筹所需资金,有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及时支付,也可能对公司的资金安排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万家设备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对交易标的的收益法评估结果,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65,445.03万元,较 其评估基准日2017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3,741.36万元增值61,703.67万元,增值率1,649.23%。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尽管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履行勤勉、尽职的义务,但标的资产的估值是建立在一定假设及估计的基础之上,如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或估计存在差异,则标的资产存在估值风险。

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风险

(一) 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万家设备专业从事新能源行业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与服务,与下游市场需求和固定资产投资密切相关。新能源行业近年来受国家政策支持发展迅速,但仍受宏观经济环境、经济运行周期、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技术进步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万家设备所属行业及下游

市场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在最近几年保持了快速的增长。但是如果外部经济环境出现不利变化,或者上述影响市场需求的因素发生显著变化,都将对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行业产生较大影响,导致万家设备经营业绩发生波动。

(二) 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5月,万家设备来自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89.78%、87.71%和95.82%,其中,第一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44.19%、55.67%和50.57%。万家设备来自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高,万家设备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随着万家设备的不断发展,新客户的增加有利于降低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但是,若未来来自主要客户的收入大幅下降,则会对万家设备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2017年5月31日,万家设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1,441.8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1.42%。虽然万家设备在挑选客户、约定收款条件、催收账款等方面采取了各种措施以保证应收账款的收回,但不排除如果发生重大不利影响因素或突发事件,可能发生因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而形成坏账的风险,从而对其资金使用效率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 存货跌价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内,万家设备主要产品是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生产制造周期较长,产品发货后亦需经过一段时间的试机获得客户验收后方可确认收入。另外,为了满足市场订单增长需求,万家设备需要储备一定数量的原材料作为库存,因此万家设备存货持续维持在较高水平。截至2017年5月31日,万家设备存货账面价值7,296.4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57.81%。尽管,万家设备通过优化工艺技术流程,提高员工技能,积极要求客户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验收等多种方式,努力提高加工制造效率和存货周转率,但是若下游客户存在重大延期或违约,万家设备将承担存货跌价的重大风险,有可能导致业绩大幅下滑。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万家设备的主要原材料有钢材、铸件、锻件、电机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其成本的比重平均在78%~87%。万家设备通过多年的经营,与主要供应商维持稳定的合作关系,采购管理效率不断提高。但是如果受经济形势的影响,主要原材料价格可能会发生较大波动,从而影响原材料采购价格,对万家设备的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六) 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随着我国工业化、城市化进程的持续推进,劳动力素质逐渐改善,员工工资水平持续增长已成为必然趋势。劳动力成本上升将直接增加企业成本,挤压企业的利润空间。报告期内各年度万家设备工资、奖金和津贴合计金额分别为522.11万元、910.64元和484.97万元,万家设备人工成本增长较快,如果未来万家设备不能及时通过增加收入或提升毛利率水平等途径来降低劳动力成本上升的压力,将对万家设备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七) 不能及时交货的风险

受诸多因素影响,国内锂离子电池产业,特别是动力锂离子电池产业正处于高速扩张阶段。受此因素影响,万家设备订单数量急剧增长。截至2017年5月31日,万家设备已经发货尚未验收的订单金额已达9,956.21万元(含税),根据已经签订的合同,万家设备在2017年5月以后需发货的在手订单金额达15,629.86万元(含税),在手订单合计金额25,586.07万元(含税)。订单数量、销售规模的急剧增长,给万家设备的产能、资金需求、管理能力带来了新的挑战。尽管,万家设备已经通过新增租赁厂房、增加招募人员等方式增加产能,但若万家设备不能合理安排生产和资金、提高管理效率,导致不能按照合同要求及时交付货物,则将可能会遭遇客户直接放弃订单、合同不能按期执行、生产计划紊乱、品牌推广放缓等困境,不仅影响万家设备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地位,还影响其开拓新客户的能力,对长期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八)新产品、新市场的研发和市场风险

万家设备植根于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并以搅拌机应用领域为产品辐射目标,不断拓展新的市场领域。由于不同应用领域所涉及的技术、工艺、市场有较大不同,开拓计划面临一定的进入壁垒,要求万家设备不断投入新产品研发、新技术创新。由于对新市场发展趋势的预测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新技术产业化、新产品研发存在一定风险,万家设备可能面临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失败或市场推广达不到预期目标的风险,从而对万家设备业绩的持续增长带来不利的影响。

(九)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万家设备于2015年9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申请备案后在 有效期内享受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规定,若万家设备在其后的经营中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或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将不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会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万家设备和公司的净利润。

(十)人才流失和引进风险

万家设备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通过多年的发展,万家设备已建立起一支技术精湛、经验丰富、团结合作的管理团队。万家设备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具有丰富的行业工作经验。在多年的成长中,万家设备在锂离子电池自动化设备领域,特别是搅拌机设备领域培养了一批高技术水准的技术人员。为了强化公司服务人才的优势,万家设备还逐步建立起了一套高效的、人性化的管理机制,从招聘管理、培训规划、考核等多方面来确保人才的有序成长,力争做到招聘一流的人才,进行一流的培养和管理。

尽管万家设备已经储备了相应的管理、技术人员,并建立了有效的人才引进、培养、考核等制度。但随着万家设备的进一步发展,万家设备将需要新增大量的技术研发和服务人员,如果相应的招聘和培训等跟不上其发展速度和需求,加之

人员流失等方面因素影响,其人才储备将无法满足业务迅速扩充的需求,并将最 终导致服务质量下降。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风险

(一) 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万家设备将成为科恒股份的全资子公司,科恒股份将从销售渠道、客户资源、技术研发、企业文化、管理团队、业务团队等方面与其进行整合。虽然上市公司对万家设备未来的整合安排已经做出了计划,但能否顺利实施整合计划以及整合计划实施的效果具有不确定性,是否可以通过整合充分利用双方的比较优势存在不确定性,从而使得本次交易协同效应的充分发挥存在一定的风险。

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科恒股份直接持股的控股子公司的数量的增加,将加大公司的管理难度。如果科恒股份不能相应引进经营管理人才、提高经营管理能力,也将影响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并存在对子公司不能有效管理甚至失控的风险。

(二) 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锂离子电池设备制造行业的产业链条能够得到进一步拓展。由于终端客户相同,在巩固原有业务的基础上,通过双方的业务整合,可以进一步提高客户粘性,抓住新能源汽车的历史性发展契机,开拓市场,扩大上市公司销售规模。但是,若万家设备的客户、技术研发、经营管理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滞后于行业发展状况、行业竞争加剧,将可能导致其经营业绩产生重大波动,进而导致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大幅波动。

(三)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作价较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增值较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科恒股份本次收购万家设备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对价超出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将形成高额的商誉。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7】020851-1号),本次交易形成商誉金额为61,213.08万元。同时,2016年

度科恒股份收购浩能科技亦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商誉38,879.96 万元。两次交易合计形成商誉金额100,093.04万元。

公司两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会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减少上市公司的当期利润,若一旦集中计提大额的商誉减值,将对上市公司盈利水平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四) 业绩承诺补偿不足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约定了明确可行的业绩承诺补偿措施,交易对方将在标的资产盈利承诺无法完成时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尽管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但由于市场波动及标的资产自身经营风险,仍存在补偿义务人无力或不履行相关补偿义务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业绩补偿不足的风险。

(五) 无法取得补偿责任人的现金补偿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如果标的公司无法实现业绩承诺,补偿责任人优先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对价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抵偿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在股份不足以支付补偿对价的情况下,若补偿责任人拒不以现金或无能力以现金履行剩余补偿义务,上市公司可采取司法途径查封、冻结其名下财产等责任追究措施,但上市公司将可能面临不能取得足额补偿风险的损失。

四、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要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由于以上各种不确定因素,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脱离其本身价值的波动,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因此,提请投资者注意股市风险。

(二) 不可抗力风险

自然灾害、战争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可能会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本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进程及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此类不可抗力的发生可能会给本公司增加额外成本,从而影响本公司的盈利水平。

目录

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重大事项提示	3 4 6 8 9 9 12 13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 26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27 . 31
目录	. 34
释义	. 36
一、普通术语 二、专业术语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 40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47 . 48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56
一、上市公司概况	. 56 . 64 . 66 . 66
七、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 68

八、	上市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之情形69	9
第三节	·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70	0
二、三、四、五、六、	交易对方概况	0 0 0 0
	在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之内的诚信情况	
二、三、四、五、六、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7 9 8 9 4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129 129	9
	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第六节	· 备查文件13	7
=,	备查文件	7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科恒股份、公司、本公司、 上市公司	指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科恒有限	指	江门市科恒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系上市公司前身
浩能科技	指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万家设备、标的公司、目 标公司	指	浙江万好万家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万家设备有限	指	浙江万好万家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新能源集团	指	万好万家新能源集团(杭州)有限公司,万家 设备之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万好万家集团	指	万好万家集团有限公司
御鸿投资	指	杭州御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万家设备之股东,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ATL	指	Amperex Technology Limited,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松下	指	大连松下汽车能源有限公司
力神	指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亿纬锂能	指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银隆	指	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河北银隆新能源有 限公司、天津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合称
董、监、高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1-5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1-5月
最近两年	指	2015年、2016年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科恒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万家设备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目 标资产	指	新能源集团、御鸿投资、陈积瑜先生、卞慧民 先生合计持有的万家设备 100%的股权
交易对方	指	新能源集团、御鸿投资、陈积瑜先生、卞慧民 先生
补偿责任人	指	新能源集团、御鸿投资、陈积瑜先生、卞慧民 先生
交割	指	交易对方协助万家设备按照适用法律规定的程 序完成将科恒股份变更为标的资产持有人的工 商变更登记
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协助万家设备按照适用法律规定的程 序完成将科恒股份变更为标的资产持有人的工 商变更登记之日
评估基准日	指	评估的基准日期, 2017年5月31日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即关于本次交 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过渡期	指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创业板发行管理暂行 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 法》、《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重 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 规定》
《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锂离子电池	指	一种二次电池(充电电池),采用含有锂元素的材料作为电极,主要依靠锂离子在正极和负极之间移动来工作,是现代高性能电池的代表。
动力电池	指	指为工具提供动力来源的电源,多指为电动汽车、电动列车、电动自行车、高尔夫球车等提供动力的蓄电池。
搅拌机	指	是一种带有叶片的轴在圆筒或槽中旋转,将多种原料进行搅拌混合,使之成为一种混合物或适宜稠度的生产设备。
涂布机	指	用于金属、薄膜、纸张等基材的表面涂布工艺 生产,此机是将成卷的基材涂上一层特定功能 的胶、涂料或油墨等,并烘干后收卷。
辊压机、轧辊机	指	通过上、下两辊相向运行产生的压力对原料进行挤压加工,被广泛应用于电池极片的轧制。
分条机、分切机	指	广泛用于锂离子电池极片的定宽分切,生产流程包括极片卷料放卷、定宽分切和分切后收卷。
电池极片	指	锂离子电池电极的组成部分,将活性物质均匀涂覆在金属箔的表面上制成,分为正极和负极。
新能源汽车	指	指除汽油、柴油发动机之外所有其它能源汽车, 包括燃料电池汽车、混合动力汽车、氢能源动 力汽车和太阳能汽车等。
锂离子	指	锂离子电池产生电流的物质。充电时,从正极 锂的活性物质中释出进入负极,放电时,从负 极析出,重新和正极的化合物结合,锂离子的 移动产生电流。
铅酸电池	指	是一种电极主要由铅及其氧化物制成,电解液是硫酸溶液的蓄电池。铅酸电池放电状态下,正极主要成分为二氧化铅,负极主要成分为铅;充电状态下,正负极的主要成分均为硫酸铅。
消费电子产品	指	指供日常消费者生活使用的电子产品
GWh	指	指吉瓦时,系电功的单位,用于表示电池的容量。
IDC	指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国际数据公司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缩写为 ISO)就产品质量管理 及质量保证而制定的一项国际化标准,ISO9001 用于证实企业设计和生产合格产品的过程控制 能力。
GB	指	中国制订的国家标准,分强制性标准(GB)及推 荐性标准(GB/T)两种。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交易背景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和鼓励产业重组并购

随着中国经济的全面发展和资本市场环境的日益完善,中国企业的并购活动逐步增多。为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等目的,中国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近年来陆续出台了多项政策支持投资并购重组。

2010年8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号〕,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兼并重组,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等目的。

2014年3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鼓励企业发挥资本市场作用进行兼并重组,进一步丰富上市公司实施并购重组的方式。

2015年4月,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扩大募集配套资金比例,……即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2015年8月,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银监会等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大力推进兼并重组市场化改革,进一步简化行政审批程序,优化审核流程。

监管层面密集出台的一系列规范性文件,旨在鼓励上市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进行产业并购及配套融资。上述举措不仅有利于推动企业间的并购重组,更有利于产业整合和资源优化,促进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产业结构的调整。在这一背景下,公司积极进行产业并购,符合资本市场的发展方向。

2、国家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锂电池以及锂电池制造设备行业发展

国家发改委2011年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将锂电池自动化生产成套装备制造业列为鼓励类行业。近年来,我国政府陆续出台了《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以及"十三五"规划纲要等鼓励锂离子电池行业及其上下游产业发展的文件。

2012年6月,国务院印发《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 提出大力推进动力电池技术创新,重点开展动力电池系统安全性、可靠性研究和 轻量化设计,加快研制动力电池正负极、隔膜、电解质等关键材料及其生产、控 制与检测等装备,开发新型超级电容器及其与电池组合系统,推进动力电池及相 关零配件、组合件的标准化和系列化。

2014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5号),提出扩大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应用规模,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城市新增或更新车辆中的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30%。推进党政机关和公共机构、企事业单位使用新能源汽车,2014—2016年,中央国家机关以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城市的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的新能源汽车占当年配备更新车辆总量的比例不低于30%,以后逐年扩大应用规模。企事业单位应积极采取租赁和完善充电设施等措施,鼓励本单位职工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发挥对社会的示范引领作用。同时还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体系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

2015年5月,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2025》(国发〔2015〕28号),提出到2025年,制造业整体素质大幅提升,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全员劳动生产率明显提高,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迈上新台阶。重点行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物耗及污染物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跨国公司和产业集群,在全球产业分工和价值链中的地位明显提升。

2016年3月,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决议。《十三五规划纲要》要求,加快发展新型制造业,实施高端装备创新发展工程,明显提升自主设计水平和系统集成能力,实

施智能制造工程,加快发展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强化智能制造标准、工业电子设备、核心支撑软件等基础;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实施制造业重大技术改造升级工程,完善政策体系,支持企业瞄准国际同行业标杆全面提高产品技术、工艺装备、能效环保等水平,实现重点领域向中高端的群体性突破;鼓励企业并购,形成以大企业集团为核心,集中度高、分工细化、协作高效的产业组织形态。

2017年3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联合发布《促进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发展行动方案》,提出了建设动力电池创新中心、实施动力电池提升工程、加强新体系动力电池研究、推进全产业链协同发展、提升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加快建设完善标准体系、加强测试分析和评价能力建设、建立完善安全监管体系、加快关键装备研发与产业化等9项重点任务,以及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完善产业发展环境、发挥产业联盟作用、加快人才培养和引进、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等5个方面的保障措施,并明确了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的落实部门。并科学规划了汽车动力电池行业发展目标、进一步明确了任务和措施,有利于加快提高动力电池产品性能和质量水平,提高我国产业发展核心竞争力,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在国家相关政策的支持下,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获得了快速发展的发展机 遇,与之相关的下游动力锂电池和锂电池设备制造行业也迎来了快速增长的发 展机遇。

3、整合化、一体化、自动化系锂电设备行业的发展趋势

由于锂电设备产品的多样化程度高,为客户提供的是非标准化产品,传统的发展方法已无法应对客户快速变化的需求,因此锂电设备行业龙头企业纷纷希望通过资本运作提升产品产能和覆盖品种,行业龙头公司对大中型企业开始了一轮整合热潮。

由单机设备交付向分段设备/整线设备交付将成为锂电设备发展的主流趋势。整线设备解决方案能帮助动力电池企业缩短产能建设周期、降低建设成本、提升设备生产的效率和良率,且有利于后续的设备升级。因此,诸多动力电池企业对整线设备解决方案的需求非常迫切。

因此,在各动力电池生产企业正在加速扩产的形势下,电池企业对整线设备解决方案的需求更加迫切,锂电设备企业为了提升竞争力,采用"自主研发+外延并购"的方式进行产业链延伸,扩张产品类型,做大产值。

4、万家设备是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领域的知名企业

万家设备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2011年以来,专注于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是国内知名的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解决方案的供应商。万家设备主营业务为混合反应用流体搅拌设备等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涵盖流体搅拌类设备、流体输送装置类设备、减压处理装置类设备及其他附属组件。目前,万家设备产品主要应用于锂离子电池生产最前端的极片制作工序中的正负极浆料制备,其作用是将正、负极固态电池材料混合均匀并与溶剂搅拌成浆状。在锂电池生产工艺流程中,极片的制作既是最前端的环节,同时也是最重要的环节,电极浆料制备过程中混合分散工艺对产品的品质影响度较高,主要系由于锂电池的正负极浆料制备包括了液体与液体、液体与固体物料之间的相互混合、溶解、分散等一系列工艺过程,并且伴随着温度、粘度、环境等变化,在正负极浆料中,颗粒状活性物质的分散性和均匀性直接影响到锂离子在电池两极间的运动。

万家设备的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性能优越、服务体系完整,具备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受到市场的广泛好评,其合作的客户主要包括天津力神、光宇、银隆、松下、智航新能源、亿纬锂能等国内外众多知名锂离子电池制造厂商,是国内具有较强实力和较好市场口碑的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专业制造商之一,在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除了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外,万家设备也非常注重新市场的开拓和产品应用领域的延展,在积极占用锂离子电池生产领域市场的同时努力开拓其他应用领域,例如化妆品生产领域、精细化工领域、医药、食品、环保等行业领域。2016年,凭借多年技术积累和创新研究,万家设备已成功实现该类设备应用领域和产品市场的横向扩展,其自主研发的真空乳化装置KJ系列产品、多轴分散混练装置等已经被应用于化妆品、精细化工等生产制造领域。

















图: 万家设备部分锂离子电池行业客户展示





图: 万家设备部分化妆品行业客户展示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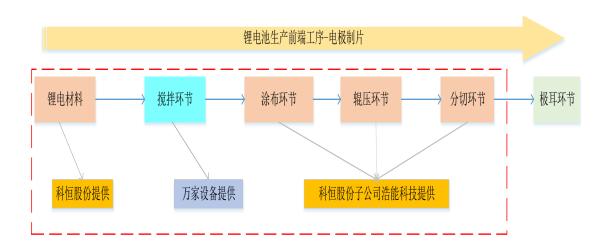
1、一体化是锂电设备的发展趋势,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打通前端锂电设备产业链,形成锂电前端设备一体化供货能力,抓住锂电设备行业发展的新机遇

随着下游锂电池厂商对设备一致性要求越来越高,下游锂电池厂商希望上游设备厂商能为其提供前中后端一体化设备,以减少不同厂商设备衔接不畅带来的负面影响。近两年来,动力电池企业采购模式逐渐从单机采购转向分段采购或整体采购,并希望与设备企业深度融合,共同开发生产系统一体化解决方案,高效集成不同工艺下设备,实现更快更好的供货与售后服务。

目前,上市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主要包括稀土发光材料、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以及锂电池制造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由于稀土原材料价格下滑导致产品价格下调、LED替代节能灯等影响节能灯产品市场需求下滑,上市公司稀土发光材料收入持续下降。同时,锂电材料业务受益于下游锂电池行业需求的快速增长,

2015年锂电材料业务已超过传统的稀土发光材料业务跃升为上市公司主要的销售收入和利润来源。2016年,上市公司成功收购浩能科技,浩能科技主要产品为锂电制造设备如涂布机、辊压机和分切机等。此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形成"材料+设备"双龙头业务格局。

就设备用途而言,万家设备主要产品为搅拌机,其对应的生产工序系锂电池 前端工序电极制片中的正负极浆料的搅拌环节,包括投料、搅拌及输料,而上市 公司的涂布机、辊压机和分切机分别对应锂电池前端工序电极制片中的涂布环 节、辊压环节和分切环节,系搅拌环节后续生产环节。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 打通前端锂电设备产业链,在现有的锂电材料、涂布机、辊压机和分切机的基础 上增加搅拌机,实现锂电池生产前端工序各个生产环节的有效串联,形成锂电前 端设备一体化供货能力,抓住锂电设备行业发展的新机遇、新形势。



2、进行资源整合,实现协同效应

(1) 战略协同

本次收购完成后,科恒股份将实现在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的进一步延展,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将得到优化,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本次交易将为上市公司产品结构调整起到推动作用,并为未来的外延式发展积累经验。

同时,万家设备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现由非公众公司向公众公司子公司的转变,能够在经营管理、财务规划、品牌宣传等方面得到上市公司的强大支持,有助于实现跨越式发展。

因此,本次收购有利于交易双方的长期发展,交易双方在发展战略层面存在 互补性和一致性,能够在发展战略层面实现有效协同。

(2) 管理协同

万家设备专业从事锂离子电池自动化设备制造多年,拥有一批该领域的专业 人才及管理人员,可以为上市公司,尤其是锂电材料以及锂电制造设备事业部的 发展注入新的活力,能有效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科恒股份将给予万家设备现有管理团队较为充分的授权和 经营发展空间。通过制定合适有效的人力资源政策,科恒股份和万家设备各自优 秀的管理经验可以在两者之间得到有效的借鉴,并在此基础上衍生出新的管理经 验,从而带来企业总体管理能力和管理效率的提高;上市公司未来也可能采取股 权激励计划等多样化的激励手段对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及研发、采购、生产、销售 人员进行有效激励。

(3) 财务协同

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具有较强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本次交易完成后,科恒 股份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均将得到提高。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得以扩大,公司在锂离子电池行业的 布局将进一步完善。不同行业的投资回报速度、时间存在差别,可使公司资金安 排更加灵活;公司可以通过内部资源调配,使公司内部资金流向效益更高的投资 机会,将有效降低公司整体投资风险,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万家设备成立以 来一直依赖于自有资金、银行借款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万家设备能够借助资 本市场平台,抓住行业发展的有利时机,进一步提升在新能源自动化设备制造市 场的竞争力,加快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

(4) 业务协同

万家设备的主要产品锂离子电池自动化设备,主要产品搅拌机系锂离子电池 生产的主要设备之一。万家设备专注于锂离子电池自动化设备制造已多年,拥有 领先的技术、先进的管理经验、稳定的客户供应商,是知名的锂离子电池生产企 业的重要设备供应商。 上市公司依托强大的研发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在2013年实现了锂离子电池 正极材料的产业布局。至2015年,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已经成为上市公司主 要利润来源。2016年成功收购在锂电自动化生产设备领域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 浩能科技,形成"材料+设备"的双龙头业务格局。

上市公司与万家设备同处于锂离子电池制造的上游。通过本次交易能够有效整合双方在产业内的资源,顺势聚集行业内优质客户资源,增强客户粘性、扩大市场份额,促进双方共同发展。

万家设备作为科恒股份经过精心筛选和慎重考虑所选择的并购标的,在战略、管理、财务、业务等方面均与上市公司能够形成协同效应,最终将形成双方 共赢的良好局面。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

2017年6月5日,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5日开市起停牌。

2017年6月20日,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向深交所申请股票继续停牌。

2017年9月1日,新能源集团与御鸿投资分别召开股东会和合伙人会议,新能源集团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其持有的万家设备55.00%的股权全部出售给科恒股份;御鸿投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将其持有的万家设备31.375%的股权全部出售给科恒股份。

2017年9月1日,科恒股份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科恒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

2017年9月1日,科恒股份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二) 本次交易方案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科恒股份股东大会的批准。
- 2、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3、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 购买万家设备 100%股权

本次交易中,科恒股份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新能源集团、御 鸿投资、陈积瑜先生、卞慧民先生等四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万家设备100%的 股权。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股东持有万家设备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能源集团	1,100.00	55.000%	
2	御鸿投资	627.50	31.375%	
3	陈积瑜	230.00	11.500%	
4	卞慧民	42.50	2.125%	
	合计	2,000.00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科恒股份将持有万家设备100.00%股权,万家设备成为科恒股份全资子公司。

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上述每名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作价的70.00%,以 现金方式向上述每名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作价的30.00%。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股份发行定价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科恒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目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之一。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上述规定,基于公司近年来的盈利现状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比较,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协商并兼顾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4.8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目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41.21元/股)。

公司	定价基准日	市场参考价	发行价 格	停牌前收 盘价格	20 个交 易日均价 90%	60 个交 易日均价 90%	120 个交 易日均价 90%
科恒股份	董事会决议 公告日	前 20 个交 易日均价	44.87	40.11	41.21	50.17	49.38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支付的股份对价为45,500.00万元,对应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合计为10,140,404股。交易对方按其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各自持有万家设备的股权比例和获得股份支付的比例计算取得的相应股份数量,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对万家设备 出资额(万元)	持有万家设备 股权比例(%)	获得科恒股份 股份数(股)
1	新能源集团	1,100.00	55.000%	5,577,223
2	御鸿投资	627.50	31.375%	3,181,552

序号	名称	对万家设备 出资额(万元)	持有万家设备 股权比例(%)	获得科恒股份 股份数(股)
3	陈积瑜	230.00	11.500%	1,166,146
4	卞慧民	42.50	2.125%	215,483
	合计	2,000.00	100.00%	10,140,404

最终的发行数量将以拟购买资产成交价为依据,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3、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新能源集团、御鸿投资、陈积瑜先生、卞慧 民先生承诺:

- "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满足下列条件后解禁:
- (a) 本次发行自结束之日起已满三十六个月;
- (b) 万家设备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盈利情况专项审核意见及 关于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已经披露:
- (c) 根据上述专项审核报告,未触发《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中约定的利润补偿义务,或者已经根据《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和《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约定履行完毕相应的全部补偿义务。"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对象及用途

为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中介费用,上市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20,805.00万元,且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亦不超 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2、发行价格

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应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

- (1) 不低于发行期首目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 (2) 低于发行期首目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目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相 应调整。

3、发行数量

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0,805.00万元,且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5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具 体发行股份数量通过询价结果确定。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作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4、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中采取询价方式向不超5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应规定,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锁定期安排如下: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 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根据上述规定解锁后,还应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前述发行结束后,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 亦应遵守上述关于锁定期的安排。 除上述锁定期期限外,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本次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 另有其他要求,相关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且 无需再次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

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0743号)《评估报告》,截至2017年5月31日,万家设备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3,741.36万元,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值合计为10,399.15万元,增值6,657.79万元,增值率177.95%;收益法下的评估值合计为65,445.03万元,增值61,703.67万元,增值率1,649.23%;最终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为65,445.03万元。参考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万家设备100%股权的整体估值确定为65,000万元。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11,785.82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总股本最高不超过12,799.86万股,社会公众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

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社会公众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少于25%。因此,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创业板上 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按照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上市公司股份发行价格进行测算,在不考虑募集 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且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原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数未发生 变化的情况下,科恒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 (截至2017年)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万国江	22,558,500	19.14%	22,558,500	17.62%	
2	唐芬	5,184,229	4.40%	5,184,229	4.05%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 (截至2017年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汇添富外 延增长主题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	3,900,771	3.31%	3,900,771	3.05%	
4	朱平波	3,206,200	2.72%	3,206,200	2.50%	
5	深圳市新鑫时代投 资管理咨询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3,197,158	2.71%	3,197,158	2.50%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博时新兴成长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	3,109,671	2.64%	3,109,671	2.43%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汇添富社 会责任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2,996,864	2.54%	2,996,864	2.34%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汇添富移 动互联股票型证券 投资基金	2,360,604	2.00%	2,360,604	1.84%	
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2,350,100	1.99%	2,350,100	1.84%	
10	程建军	2,167,033	1.84%	2,167,033	1.69%	
11	其他股东	66,827,048	56.70%	66,827,048.00	52.21%	
		本次交易	对方:			
12	新能源集团	-	-	5,577,223	4.36%	
13	御鸿投资	-	-	3,181,552	2.49%	
14	陈积瑜	-	-	1,166,146	0.91%	
15	卞慧民	-	-	215,483	0.17%	
合计		117,858,178	100.00%	127,998,582	100.00%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万国江先生直接持有科恒股份17.62%的股份,万国江、唐芬夫妇合计直接持有科恒股份21.67%的股份,万国江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万家设备原股东新能源集团、御鸿投资、陈积瑜先生、卞慧民先生合计持有上市公司7.93%股份。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审计报告以及2017年1-5月财务数据以及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166 日	2017年5月	31 日/2017	年 1-5 月	2016年1	2月31日/20	16 年度
项目	交易前	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备考	变动率
资产总额	268,653.25	339,961.61	26.54%	216,366.20	288,048.58	33.13%
负债总额	136,188.28	141,002.97	3.54%	87,659.57	93,117.63	6.23%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132,322.09	198,815.76	50.25%	128,578.81	194,803.13	51.50%
股东权益合计	132,464.98	198,958.65	50.20%	128,706.63	194,930.95	51.45%
营业收入	54,066.12	56,340.60	4.21%	78,699.08	81,886.27	4.05%
营业利润	3,662.06	4,087.15	11.61%	3,157.34	4,798.53	51.98%
利润总额	3,776.06	4,093.61	8.41%	3,521.41	5,173.07	46.90%
净利润	3,712.90	3,982.25	7.25%	3,388.41	4,809.60	41.94%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3,697.82	3,967.17	7.28%	3,358.59	4,779.79	42.32%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注	0.3081	0.3045	-1.17%	0.3002	0.3984	32.71%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1	2月31日/20	15 年度
グ 日	交易前	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备考	变动率
资产总额	216,366.20	288,048.58	33.13%	94,998.23	162,499.02	71.05%
负债总额	87,659.57	93,117.63	6.23%	15,540.57	18,238.24	17.36%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128,578.81	194,803.13	51.50%	79,457.66	144,260.79	81.56%
股东权益合计	128,706.63	194,930.95	51.45%	79,457.66	144,260.79	81.56%
营业收入	78,699.08	81,886.27	4.05%	39,132.82	40,640.86	3.85%
营业利润	3,157.34	4,798.53	51.98%	-9,651.07	-9,857.27	-2.14%
利润总额	3,521.41	5,173.07	46.90%	-9,740.02	-9,926.79	-1.92%
净利润	3,388.41	4,809.60	41.94%	-8,340.43	-8,537.30	-2.36%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3,358.59	4,779.79	42.32%	-7,432.62	-7,629.49	-2.65%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	0.3002	0.3984	32.71%	-0.7630	-0.7116	6.74%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注						

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未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数量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股东权益、业务规模将均有一定增长。根据利润承诺方对万家设备的利润承诺,万家设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为 2,500 万元、4,500 万元、6,000 万元和 7,500 万元。如万家设备能实现上述利润承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较大提高。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Jiangmen Kanhoo Industry Co.,Ltd.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300340.SZ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办公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滘头滘兴南路22号

成立日期: 2000年9月12日

工商登记号: 440704000000406

注册资本: 117,858,178.0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万国江

联系电话: 86-750-3863815

传真: 86-750-3899896

公司网址: www.keheng.com.cn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未取得前置审批的项目不得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公司系由江门市科恒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13日,科恒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其持有的科恒有限股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将科恒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方式为以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深华(2007)专审字437号"《审计报告》确认的截至2007年10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32,639,569.17元为基础,折为股份公司股本32,630,000股,剩余部分9,569.17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2007年11月29日,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华(2007)验字130号"《验资报告》,确认,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筹)收到注册资本32,630,000.00元,全部以江门市科恒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出资。

2007年11月30日,公司在广东省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32,630,000元,注册登记号为440704000000406。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股)	股权比例
1	万国江	8,889,250	27.2425%
2	陈波	4,627,239	14.1809%
3	江门市联星实业发展总公司	4,602,304	14.1045%
4	黄秋英	1,355,885	4.1553%
5	徐燕	1,220,362	3.7400%
6	胡学芳	1,220,362	3.7400%
7	魏星群	1,084,784	3.3245%
8	陈健煦	1,063,357	3.2588%
9	赵锦球	1,043,192	3.1970%
10	唐维	802,247	2.4586%
11	万涛	677,943	2.0777%
12	赵国信	493,187	1.5115%
13	甄素素	435,931	1.3360%
14	陈饶	429,193	1.3153%
15	朱永康	427,768	1.3110%
16	阮丽燕	406,842	1.2468%
17	郑顺涛	277,681	0.8510%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股)	股权比例
18	李颖深	271,155	0.8310%
19	李子明	254,780	0.7808%
20	唐秀雷	238,248	0.7302%
21	叶卫清	203,285	0.6230%
22	陈军文	191,478	0.5868%
23	王正虎	191,157	0.5858%
24	程黛丽	181,744	0.5570%
25	符文君	160,491	0.4919%
26	黄建锡	136,502	0.4183%
27	刘新才	135,741	0.4160%
28	刘志龙	135,741	0.4160%
29	黄玉颜	125,299	0.3840%
30	赵卫如	118,441	0.3630%
31	邓润新	113,193	0.3469%
32	区映丽	107,897	0.3307%
33	杨翠梅	106,591	0.3267%
34	蔡熙南	96,253	0.2950%
35	江生元	94,790	0.2905%
36	施佩娟	90,168	0.2763%
37	赵汝旋	88,427	0.2710%
38	唐永乐	85,148	0.2610%
39	罗远星	72,221	0.2213%
40	赵福明	72,112	0.2210%
41	龙先银	57,772	0.1771%
42	袁蔡雄	40,347	0.1237%
43	姚成平	37,525	0.1150%
44	尹秀群	36,915	0.1131%
45	赵福信	33,065	0.1013%
46	林用开	30,063	0.0921%
47	赵国健	30,020	0.0920%
48	杨宗发	19,763	0.0606%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股)	股权比例
49	赵国辉	16,141	0.0495%
	合计	32,630,000	100.0000%

(二)公司设立后至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的股权变更

科恒股份设立后至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共新增注册资本一次,情况如下:

2009年12月22日,科恒股份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广发信德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1,388.80万元认购公司股份248.00万股,万国江以1,338.40万 元认购公司股份239.00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人民币 3,750.00万元,股份总数变更为3,750.00万股。

2009年12月29日,江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江源所验字(2009)12-32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万国江先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87.00万元,其余认购款2,240.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9年12月31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登记。

2012年1月31日,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华(2007)验字130号"《验资报告》、江门市江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江源所验字(2009)12-32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310019号"《验资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认为:"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江门市江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有关执业规程的要求实施了必要的验证程序,该等验资报告的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有关执业规程的规定"。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1	万国江	11,279,250	30.0780%
2	陈波	4,627,239	12.3393%
3	江门市联星实业发展总公司	4,602,304	12.2728%
4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80,000	6.6133%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5	黄秋英	1,355,885	3.6157%
6	徐燕	1,220,362	3.2543%
7	胡学芳	1,220,362	3.2543%
8	魏星群	1,084,784	2.8928%
9	陈健煦	1,063,357	2.8356%
10	赵锦球	1,043,192	2.7818%
11	唐维	802,247	2.1393%
12	万涛	677,943	1.8078%
13	赵国信	493,187	1.3152%
14	甄素素	435,931	1.1625%
15	陈饶	429,193	1.1445%
16	朱永康	427,768	1.1407%
17	阮丽燕	406,842	1.0849%
18	郑顺涛	277,681	0.7405%
19	李颖深	271,155	0.7231%
20	李子明	254,780	0.6794%
21	唐秀雷	238,248	0.6353%
22	叶卫清	203,285	0.5421%
23	陈军文	191,478	0.5106%
24	王正虎	191,157	0.5098%
25	程黛丽	181,744	0.4847%
26	符文君	160,491	0.4280%
27	黄建锡	136,502	0.3640%
28	刘新才	135,741	0.3620%
29	刘志龙	135,741	0.3620%
30	黄玉颜	125,299	0.3341%
31	赵卫如	118,441	0.3158%
32	邓润新	113,193	0.3018%
33	区映丽	107,897	0.2877%
34	杨翠梅	106,591	0.2842%
35	蔡熙南	96,253	0.2567%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36	江生元	94,790	0.2528%
37	施佩娟	90,168	0.2404%
38	赵汝旋	88,427	0.2358%
39	唐永乐	85,148	0.2271%
40	罗远星	72,221	0.1926%
41	赵福明	72,112	0.1923%
42	龙先银	57,772	0.1541%
43	袁蔡雄	40,347	0.1076%
44	姚成平	37,525	0.1001%
45	尹秀群	36,915	0.0984%
46	赵福信	33,065	0.0882%
47	林用开	30,063	0.0802%
48	赵国健	30,020	0.0801%
49	杨宗发	19,763	0.0527%
50	赵国辉	16,141	0.0430%
	合计	37,500,000	100.0000%

(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及上市以后的股权结构

1、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96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 1,2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000.00万股,公司股 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股)	比例
一、发行前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	万国江	11,279,250	22.56%
2	陈波	4,627,239	9.25%
3	江门市联星实业发展总公司	4,602,304	9.20%
4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80,000	4.96%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股)	比例
5	黄秋英	1,355,885	2.71%
6	徐燕	1,220,362	2.44%
7	胡学芳	1,220,362	2.44%
8	魏星群	1,084,784	2.17%
9	陈健煦	1,063,357	2.13%
10	赵锦球	1,043,192	2.09%
11	唐维	802,247	1.60%
12	万涛	677,943	1.36%
13	赵国信等 38 名自然人股东	6,043,075	12.09%
小计		37,500,000	75.00%
二、首	欠公开发行的股份		
1	网下询价发行的股份	3,750,000	7.50%
2	网上定价发行的股份	8,750,000	17.50%
小计		12,500,000	25.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2、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至今的股权变动情况

(1) 2012年度权益分派

2013年5月22日,科恒股份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5,000万股为基数向 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5,00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亿股。

2013年7月25日,科恒股份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1	万国江	22,558,500	22.56%
2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 投资基金	2,620,776	2.62%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50,100	2.35%
4	陈波	2,240,000	2.24%
5	中国工商银行一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	1,593,456	1.59%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6	万涛	1,225,886	1.23%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融通新区域 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6,769	1.13%
8	唐维	1,052,527	1.05%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上投摩根民 生需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9,881	1.01%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安本增 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53,479	0.85%

(2) 发行股份购买浩能科技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6年4月18日,科恒股份召开2016年第三届第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相关议案。

2016年5月6日,科恒股份2016年第三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的议案》。

2016年5月31日,科恒股份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相关议案。

2016年10月31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证监许可[2016]2473号《关于核准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陈荣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了本次交易。科恒股份收购浩能科技90%的股权,交易价格45,000万元,科恒股份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浩能科技原股东支付交易作价的71.35%,以现金方式向浩能科技原股东支付交易作价的28.65%。

2016年11月9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浩能科技的股东变更事宜并签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完成了浩能科技90%股权过户事宜。

2016年11月30日,科恒股份新增发行股份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并于12月9日经深交所批准上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万国江	22,558,500	19.14%
2	唐芬	5,184,229	4.40%
3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3,320,798	2.82%
4	深圳市新鑫时代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3,197,158	2.71%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9,671	2.64%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50,100	1.99%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外延增长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00,078	1.87%
8	程建军	2,167,033	1.84%
9	朱平波	2,129,800	1.81%
10	陈荣	2,006,696	1.70%
	合计	48,224,063	40.92%

3、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万国江	22,558,500	19.14%
2	唐芬	5,184,229	4.4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外延增长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00,771	3.31%
4	朱平波	3,206,200	2.72%
5	深圳市新鑫时代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97,158	2.71%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9,671	2.64%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社会责 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96,864	2.54%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移动互 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60,604	2.00%
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50,100	1.99%
10	程建军	2,167,033	1.84%
	合计	51,031,130	43.29%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万国江先生持有科恒股份 19.14%的股权,其配偶、 一致行动人唐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4.40%的股权,万国江、唐芬夫妇合计持有公 司股份 27,742,7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3.54%。万国江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万国江先生,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化学系,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江门市政协常委。1994年创办科恒股份,2007年11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主任;2007年11月至2015年12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国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为22,558,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14%,其中15,300,600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公司总股本的12.98%。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尚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7.83%。上述股票质押均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不影响万国江先生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所质押股票的表决权及投票权不发生转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万国江先生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的情况,不存在有争议的情况。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科恒股份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国江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主营业务范围
1	上海齐力助剂有限公司	100.00	88.00%	从事纺织浆料的研发、生 产和销售
2	江门市科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99.00%	从事纺织浆料、聚羧酸减 水剂、植物多元醇的研 发、生产及销售
3	江门市科创橡塑材料有限责任 公司	200.00	30.00%	从事橡胶制品、塑料制品 和塑料原料的生产和销 售
4	广州泓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70.00%	从事风险投资、创业投资 和财务咨询、投资咨询
5	上海新齐力助剂科技有限公司	3,600.00	44.00%	从事纺织助剂、染料专业 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 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主营业务范围	
6	江门市泓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0.00	44.00%	从事股权投资	
7	江门市科锐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从事研发、生产、销售: 建筑材料专用化工产品	

四、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科恒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万国江先生。 最近三年,科恒股份的控股权未发生变动。

五、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进行过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浩能科技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过程参见本节"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之"(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及上市以后的股权结构"之"2、首次 公开发行并上市后至今的股权变动情况"之"(2)发行股份购买浩能科技股权 并募集配套资金"。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 主营业务情况

科恒股份是国内新能源、新材料领域知名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 包括稀土发光材料、锂电材料及锂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稀土发光材料相关业务

稀土发光材料业务是公司传统主营业务,公司自上市以来保持了节能照明用稀土发光材料市场领先地位。但随着下游市场LED对其它光源包括节能灯的逐步取代、稀土原材料的价格持续走低、行业内价格竞争激烈等因素影响,公司稀土发光材料业务部分的盈利能力持续下降。

为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保护股东利益,公司采取自主发展与外延式发展结合的多元化发展模式。公司在严峻的市场环境中,不断研究新品开发和实施技

术改造,在巩固原有业务市场地位、开发稀土发光材料新的应用领域、实现稀土发光材料效益最大化的同时,积极拓展新的业务领域。

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在LED产业链上的布局,快速进入LED产品应用终端领域,公司于2013年7月以自有资金收购以生产LED异型显示产品为主业的深圳市联腾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但是,深圳市联腾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运营两年为公司创收的效果并不明显。为了优化公司业务布局,公司于2015年12月将深圳市联腾科技有限公司1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斯坦梦卫星传播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科恒股份持有深圳市联腾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已降至36%。

2、锂电材料业务

科恒股份于2013年成立锂电事业部,成功布局锂离子电池产业。目前公司锂 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产品已形成较深厚的技术积累,并已开始由消费电子产品用锂 离子电池领域向动力锂电方向拓展。

科恒股份的锂电材料主要是锂电正极材料,包括钴酸锂和三元材料,钴酸锂主要应用于消费类电子锂电池。公司2013年锂电正极材料钴酸锂开始量产,产销量、收入等一直保持高速增长。由于近年新能源汽车的大力发展,锂电池产业链也发展迅猛。科恒股份的三元材料也逐步放量,主要应用于小动力电池方面,目前车用动力高镍多元材料也已取得突破,开始量产。

3、锂电设备业务

科恒股份于2016年11月完成收购浩能科技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浩能科技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高新技术企业, 是国内领先的锂电设备供应商,主要产品为涂布机、辊压机、分条机、水处理反渗透膜涂布机、光学膜涂布机等。

目前,锂电材料及设备业务已成为科恒股份的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科恒股份的锂电材料与锂电设备业务主要为新能源汽车产业的上游,新能源汽车产业已经成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被给予支撑未来经济发展和实现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的厚望。新能源汽车的核心是锂离子电池,而从全球锂离子电池的供给格局来看,锂电产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中、日、韩三分天下的市场格局,而且中国近

年来发展迅猛,锂电池出货量占全球锂电出货量的50%以上。由于我国锂电行业的蓬勃发展,锂电正极材料市场和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也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在科恒股份的主营业务发展策略方面,未来计划在进一步提升主营产品性能及附加值的基础之上,加快优质资源整合的进程及逐步打造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链,进一步提升产业协同效应,努力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着重于投资有利公司提升技术和产业层次的项目,优化产品结构和业务布局,持续提升公司竞争力。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包含锂电材料及设备、稀土发光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低日	2017 年	1-5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锂电材料	34,466.46	63.75%	49,148.76	62.45%	20,529.24	52.46%	8,595.76	22.06%
锂电设备	15,932.45	29.47%	17,156.80	21.80%	-	-	-	-
稀土发光材料	3,176.13	5.87%	11,928.76	15.16%	16,194.41	41.38%	25,720.95	66.00%
其他	491.08	0.91%	464.76	0.59%	2,409.17	6.16%	4,653.05	11.94%
营业收入合计	54,066,12	100.00%	78,699,08	100.00%	39.132.82	100.00%	38,969,76	100.00%

单位: 万元

注:上市公司在 2016 年 11 月收购浩能科技前不涉及锂电设备业务。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其他收入主要为 LED 工程收入。

七、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上市公司2017年1-5月的财务数据,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审计报告》,科恒股份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一)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5-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268,653.25	216,366.20	94,998.23	100,834.20
负债总额	136,188.28	87,659.57	15,540.57	13,680.25

项目	2017-5-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权益	132,322.09	128,578.81	79,457.66	86,925.66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1 1- 7 7 7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54,066.12	78,699.08	39,132.82	38,969.76
利润总额	3,776.06	3,521.41	-9,740.02	-5,608.84
归属于母公司利润	3,697.82	3,358.59	-7,432.62	-4,818.55

(三)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5-31/ 2017年1-5月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24	10.91	7.95	8.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19%	16.31%	16.64%	10.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3	-0.74	-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4%	3.96%	-8.93%	-5.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02	-0.62	-0.12

八、上市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之情形

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 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并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概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万家设备的股东,分别为新能源集团、御鸿投资、陈积瑜先生、卞慧民先生。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股东持有万家设备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能源集团	1,100.00	55.000%
2	御鸿投资	627.50	31.375%
3	陈积瑜	230.00	11.500%
4	卞慧民	42.50	2.125%
	合计	2,000.00	100.00%

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一)新能源集团

1、基本情况

名称	万好万家新能源集团(杭州)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孔德永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公河路 5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公河路 5 号
成立日期	2010-07-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557905392K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开发、服务及咨询,新能源产业经营管理。

2、历史沿革

(1) 2010年6月,设立

2010年6月29日,万好万家集团有限公司与王朝阳签署万家新能源(杭州)有限公司章程。2010年6月30日,杭州市余杭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设立万家新能源(杭州)有限公司。

万家新能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比例
1	万好万家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	70.00%
2	王朝阳	3,000.00	-	30.00%
	合计	10,000.00	-	100.00%

(2) 2010年7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0年7月16日,杭州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杭同会验字[2010]第392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10年7月15日止万家新能源已收到万好万家集团缴纳的3,500.00万元。2010年7月20日,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万家新能源实收资本变更为3,500.00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比例
1	万好万家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3,500.00	70.00%
2	王朝阳	3,000.00	-	30.00%
	合计	10,000.00	3,500.00	100.00%

(3) 2010年8月,企业名称变更

2010年8月24日,杭州市余杭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万家新能源名称变更为"万好万家新能源集团(杭州)有限公司"。2010年8月26日,杭州市 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名称变更。

(4) 2010 年 9 月, 实收资本变更

2010年9月14日,杭州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杭同会验字[2010] 第777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10年9月13日止新能源集团已收到王朝阳 缴纳的 1,500.00 万元。2010 年 9 月 15 日,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新能源集团实收资本变更为 5,000.00 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比例
1	万好万家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3,500.00	70.00%
2	王朝阳	3,000.00	1,500.00	30.00%
	合计	10,000.00	5,000.00	100.00%

(5) 2012年6月,股东变更

2012年5月28日,王朝阳与 People Energy Group Ltd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出资义务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所持新能源集团15%股权和15%的出资义务,以1,500.00万元转让给 People Energy Group Ltd。同日,万好万家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声明无条件放弃优先购买王朝阳转让其所持股权的权利。

2012年6月11日,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批准了新能源集团的股权转让申请,同意王朝阳将所持新能源集团15%股权和15%的出资义务,以1,500.00万元转让给People Energy Group Ltd。

2012年6月28日,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东变更申请。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 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比例
1	万好万家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3,500.00	70.00%
2	People Energy Group Ltd	3,000.00	1,500.00	30.00%
	合计	10,000.00	5,000.00	100.00%

(6) 2012年7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2 年 7 月 5 日,杭州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杭同会验字[2012] 第 A1091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12 年 7 月 4 日止新能源集团已收到万好万家集团缴纳的 3,500.00 万元和 People Energy Group Ltd 缴纳的 1,500.00 万元。

2012年7月9日,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新能源集团实收资本变更为10,000.00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比例
1	万好万家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7,000.00	70.00%
2	People Energy Group Ltd	3,000.00	3,000.00	3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7) 2017年2月,股东变更,公司类型变更

2016年12月31日, People Energy Group Ltd 与万好万家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所持新能源集团30%股权以3,000万元转让给万好万家集团。公司类型由中外合资有限公司变更为一人有限公司。

2017年2月6日,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东及公司类型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比例
1	万好万家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8) 2017年3月,股东变更

2017年2月28日,新能源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万好万家集团将其所持88%股权、12%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孔德永和刘玉湘,转让价格分别为8,800.00万元和1,200.00万元。

2017年2月28日,万好万家集团与孔德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所持88%的股权以8.800.00万元转让给孔德永。

2017年2月28日,万好万家集团与刘玉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所持12%的股权以1,200.00万元转让给刘玉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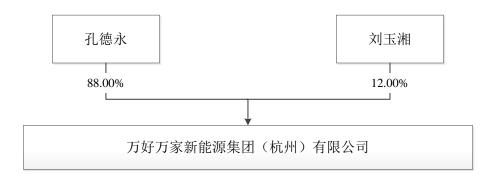
2017年3月30日,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东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孔德永	8,800.00	88.00%
2	刘玉湘	1,200.00	12.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新能源集团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十四, 7370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7年1-5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资产总额	96,178.01	39,599.49
负债总额	88,249.57	31,789.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928.44	7,809.87
营业收入	154.50	116.30
利润总额	118.85	-244.75
净利润	118.85	-244.75

注: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新能源集团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企业 所属行业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杭州万好万家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	锂电池隔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0万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企业 所属行业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2	杭州万好万家动力电池 有限公司	锂电池动力电池	6,000万	100%
3	杭州锐恩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锂电池、五金产品、 仪器仪表	100万	100%
4	浙江万好万家新能源汽 车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	2,000万	100%
5	杭州邦超商贸有限公司	贸易	90万	100%
6	浙江万好万家投资有限 公司	实业投资、咨询服务	3,000万	100%
7	瑞安市万家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物业管理	50万	88%
8	上海万好万家金融信息 服务有限公司	金融信息服务	10,000万	92%

6、新能源集团主要股东简要情况

(1) 孔德永

孔德永先生,1969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MBA。1995年8月至1998年10月,就职于浙江省瑞安市工商局。1998年10月至2002年2月,任浙江商城集团房地产开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0年2月至2008年3月,任浙江万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至今,任万好万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至今,任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8月至2016年9月,任浙江万好万家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0月至2017年8月任浙江万好万家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 刘玉湘

刘玉湘女士,杭州御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执行事务人。195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大专学历。1993年11月至1998年9月就职于瑞安城关房地产开发公司财务经理。1998年10月至2002年2月就职于浙江商城集团房地产开发公司财务经理。2002年2月至2008年3月任浙江万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1月至2017年3月任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总监。2016年6月至今任杭州御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8月至今任浙江万好万家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 御鸿投资

1、基本情况

名称	杭州御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玉湘
认缴出资额	627.5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 号 113 室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 号 113 室
成立日期	2016-06-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7XYMH9M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受托企业资产管理,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 (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2、历史沿革

(1) 2016年6月,设立

2016年6月21日,刘玉湘与孔德永签署合伙协议;2016年6月21日,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杭州御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御鸿投资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比例
1	刘玉湘	普通合伙人	25.00	5.00%
2	孔德永	有限合伙人	475.00	95.00%
	合计		500.00	100.00%

(1) 2017年8月,增资

2017年8月4日,御鸿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将合伙企业注册资本增加至627.50万元,新增投资由原出资人孔德永、刘玉湘及陈光谊、王连永等35名员工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合伙企业股权结构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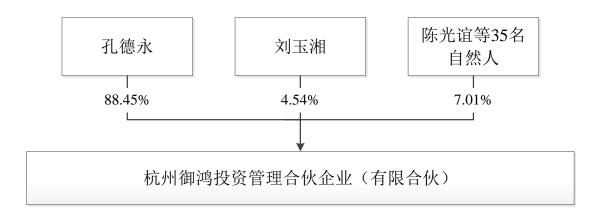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比例
1	刘玉湘	普通合伙人	28.50	4.54%
2	孔德永	有限合伙人	555.00	88.45%
3	陈光谊	有限合伙人	3.00	0.48%
4	王连永	有限合伙人	3.00	0.48%
5	胡建凤	有限合伙人	2.00	0.32%
6	陈建平	有限合伙人	2.00	0.32%
7	姜民	有限合伙人	2.00	0.32%
8	杨洪志	有限合伙人	1.00	0.16%
9	毛雄斌	有限合伙人	1.00	0.16%
10	李国良	有限合伙人	2.00	0.32%
11	朱安宪	有限合伙人	0.50	0.08%
12	陈晓庆	有限合伙人	3.00	0.48%
13	陈瀚	有限合伙人	2.00	0.32%
14	张定	有限合伙人	1.00	0.16%
15	于奎	有限合伙人	3.00	0.48%
16	沈宏杰	有限合伙人	0.50	0.08%
17	柯于贵	有限合伙人	2.00	0.32%
18	姜掌权	有限合伙人	0.50	0.08%
19	司继兵	有限合伙人	0.50	0.08%
20	张海兵	有限合伙人	0.50	0.08%
21	周政辉	有限合伙人	1.00	0.16%
22	朱贵斌	有限合伙人	0.50	0.08%
23	左都勇	有限合伙人	0.50	0.08%
24	陆桂英	有限合伙人	0.50	0.08%
25	黄建军	有限合伙人	0.50	0.08%
26	岳小斌	有限合伙人	1.00	0.16%
27	孙佳恒	有限合伙人	1.00	0.16%
28	沈剑杰	有限合伙人	0.50	0.08%
29	胡剑	有限合伙人	0.50	0.08%
30	顾兴伟	有限合伙人	2.00	0.32%
31	朱叶燕	有限合伙人	1.00	0.16%
32	罗新前	有限合伙人	2.00	0.32%
33	韩丽	有限合伙人	1.00	0.16%
34	汪磊	有限合伙人	0.50	0.08%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比例
35	徐金梅	有限合伙人	0.50	0.08%
36	路军	有限合伙人	0.50	0.08%
37	何波乐	有限合伙人	1.00	0.16%
	合计		627.5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御鸿投资由孔德永、刘玉湘、陈光谊、王连永等 37 名自然人出资设立。刘 玉湘为普通合伙人。

御鸿投资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7年1-5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资产总额	649.65	649.89
负债总额	150.00	15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99.65	499.89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0.25	-0.11
净利润	-0.25	-0.11

注: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御鸿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

6、御鸿投资主要合伙人简要情况

御鸿投资主要股东为孔德永和刘玉湘,二人合计持有92.99%的股权。简要情况参见"第三节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之"(一)新能源集团"之"6、新能源集团主要股东简要情况"。

(三) 陈积瑜

1、基本情况

姓名	陈积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
身份证号码	31010419591015*****
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时间 任职单位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 在产权关系
2011 年至今 浙江万好万家智能设备股份有 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股东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万家设备外,陈积瑜先生无其他对外投资。

(四) 卞慧民

1、基本情况

姓名	卞慧民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北石路*****
身份证号码	31010719620729*****
通讯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北石路*****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 在产权关系
2011年至今 浙江万好万家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监事 会主席	股东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万家设备外,卞慧民先生无其他对外投资。

三、各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为万家设备的股东,分别为新能源集团、御鸿投资、陈积瑜先生、卞慧民先生。

上述交易对方中,新能源集团、御鸿投资均以孔德永先生为第一大股东或第一大份额持有人。孔德永持有新能源集团88%的股权,持有御鸿投资88.45%的合伙企业份额。

除以上关联关系外,其余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六、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 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 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七、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之内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对方陈积瑜、卞慧民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并已作出承诺;新能源集团、御鸿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并已作出承诺。

第四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一)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万好万家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WanHaoWanJia Machinery Inc.
法定代表人	陈积瑜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08月10日
公司住所	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南公河路 5 号 4 号厂房
公司经营范围	批发:智能设备;生产:搅拌及附属设备系统,控制系统及软件,环保设备及系统,生物发酵相关设备,容器;服务:机械设备的安装、维修,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货物进出口(除进口商品分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560563135P
邮政编码	311199
联系电话	0571-89026627
传真	0571-8902738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zjpme.cn/

(二) 历史沿革

1、2010年8月,万家设备有限成立

2010年8月2日,万家设备有限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杭)名称 预核[2010]第58077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企业名称为"杭州万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万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10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 成立,系由万家新能源(杭州)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为杭州市钱江经济开发区顺达路101号103-1;法定代表人为孔德永;注册资 本为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服务:物业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万家新能源(杭州)有限公司	50.00	50.00	10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本次出资已经杭州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0年8月5日出具杭同会验字(2010)第A47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8月5日,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2011年6月,万家设备有限第一次增资并变更企业名称

2011年6月23日,杭州万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企业名称的决议,一致同意将原公司名称"杭州万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万好万家机械有限公司"。

同日,杭州万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 决议,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500.00万元人民币, 其中股东新能源集团缴纳新增注册资本300.00万元;新股东陈积瑜缴纳新增注册 资本75.00万元;新股东卞慧民缴纳新增注册资本37.50万元;新股东黄建民缴纳 新增注册资本37.5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万家设备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新能源集团注	350.00	350.00	70.00%
2	陈积瑜	75.00	75.00	15.00%
3	黄建民	37.50	37.50	7.50%
4	卞慧民	37.50	37.50	7.5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注: 2010年8月23日,股东万家新能源(杭州)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万好万家新能源集团(杭州)有限公司"(简称"新能源集团")。

本次出资已经杭州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1年6月30日出具杭同会验字(2011)第A56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6月28日,各股东已缴纳出资款。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3、2012年4月,万家设备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4月2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东股权转让的决议,一致同意黄建民将所持公司27.50万元股权转让给新能源集团,将所持公司10.00万元股权转让给陈积瑜。

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 (万元)
黄建民	新能源集团	5.50%	27.50
	陈积瑜	2.00%	10.00
	合计	7.50%	37.50

同日,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新能源集团	377.50	377.50	75.50%
2	陈积瑜	85.00	85.00	17.00%
3	卞 慧民	37.50	37.50	7.5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4、2014年9月,万家设备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17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东股权转让的决议, 一致同意陈积瑜将所持公司22.50万元股权转让给新能源集团,将所持公司5.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卞慧民。

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陈积瑜	新能源集团	4.50%	22.50	
	卞慧民	1.00%	5.00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合计	5.50%	27.50

同日,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新能源集团	400.00	400.00	80.00%
2	陈积瑜	57.50	57.50	11.50%
3	卞慧民	42.50	42.50	8.5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5、2016年7月,万家设备第二次增资

2016年7月2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2,000.00万元人民币,增资价格为1.03元/注册资本。本次合计增资1,550.00万元,5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加注册资本1500.00万元。其中,股东新能源集团新增注册资本700.00万元人民币;股东陈积瑜新增注册资本172.50万元人民币;新股东御鸿投资新增注册资本627.5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万家设备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新能源集团	1,100.00	1,100.00	55.00%
2	御鸿投资	627.50	627.50	31.38%
3	陈积瑜	230.00	230.00	11.50%
4	卞慧民	42.50	42.50	2.12%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6、2016年7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7月27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6年7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审计的净资产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股份。

2016年9月16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亚会B审字(2016)1642号的《审计报告》,审计确认截至2016年7月31日,有限公司的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20.217.339.42元。

2016年9月19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天源评报字[2016]第 0312号的《评估报告》,评估确认截至2016年7月31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2,449.41万元。2016年10月20日,公司股东会确认了审计及评估结果,变更设立的浙江万好万家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数额依据截至2016年7月 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20,217,339.42元按1:0.98921的比率折合20,000,000股。

2016年10月20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亚会B验字(2016)0679号的《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6年10月20日,万家设备(筹)已将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20,217,339.42元按1:0.98921的比例折合股本共计2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超出注册资本的217,339.42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10月20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16年6月15日,浙江省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编号为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6]第330000553446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浙江万好万家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1月2日,股份公司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资本为20,000,000.00元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560563135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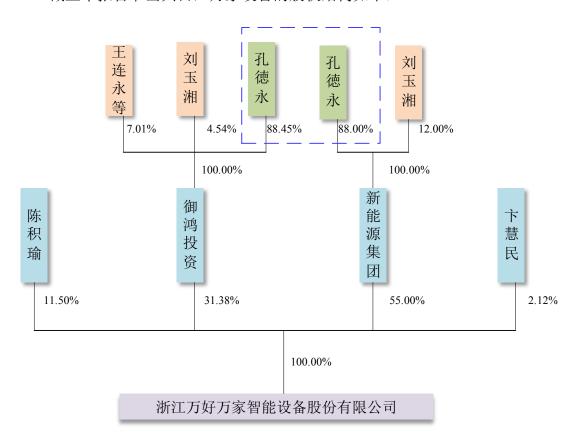
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新能源集团	1,100.00	55.00%
2	御鸿投资	627.50	31.38%
3	陈积瑜	230.00	11.50%
4	卞慧民	42.50	2.12%
	合计	2,000.00	100.00%

二、万家设备产权或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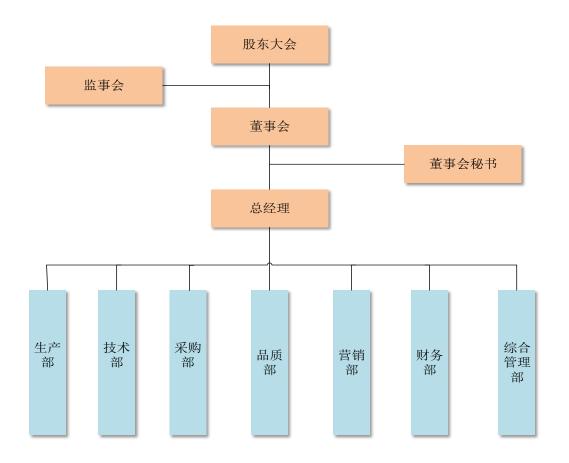
(一) 万家设备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万家设备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 万家设备组织结构

万家设备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三) 万家设备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万家设备未拥有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四)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万家设备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其他内容,亦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五) 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不会引起万家设备高级管理人员重大变化。

(六) 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万家设备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

万家设备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2011年以来,一直专注于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是国内知名的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解决方案的供应商。万家设备主营业务为混合反应用流体搅拌设备等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涵盖流体搅拌类设备、流体输送装置类设备、减压处理装置类设备及其他附属组件。目前,万家设备产品主要应用于锂离子电池生产最前端的极片制作工序中的正负极浆料制备,其作用是将正、负极固态电池材料混合均匀并与溶剂搅拌成浆状。在锂电池生产工艺流程中,极片的制作既是最前端的环节,同时也是最重要的环节,电极浆料制备过程中混合分散工艺对产品的品质影响度较高,主要系由于锂电池的正负极浆料制备包括了液体与液体、液体与固体物料之间的相互混合、溶解、分散等一系列工艺过程,并且伴随着温度、粘度、环境等变化,在正负极浆料中,颗粒状活性物质的分散性和均匀性直接影响到锂离子在电池两极间的运动。

万家设备的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性能优越、服务体系完整,具备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受到市场的广泛好评,其合作的客户主要包括天津力神、光宇、银隆、松下、智航新能源、亿纬锂能等国内外众多知名锂离子电池制造厂商,是国内具有较强实力和较好市场口碑的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专业制造商之一,在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除了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外,万家设备也非常注重新市场的开拓和产品应用领域的延展,在积极占用锂离子电池生产领域市场的同时努力开拓其他应用领域,例如化妆品生产领域、精细化工领域、医药、食品、环保等行业领域。2016年,凭借多年技术积累和创新研究,万家设备已成功实现该类设备应用领域和产品市场的横向扩展,其自主研发的真空乳化装置KJ系列产品、多轴分散混练装置等已经被应用于化妆品、精细化工等生产制造领域。

















图: 万家设备部分锂离子电池行业客户展示





图: 万家设备部分化妆品行业客户展示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万家设备产品广泛运用于锂电池行业、化妆品行业、食品医药行业、胶粘剂 行业等。从单个设备产品来看,万家设备主要产品可分为流体搅拌类设备、流体 输送装置类设备、减压处理装置类设备及其他附属组件。

随着下游客户对设备一致性要求的提高,越来越多客户要求万家设备提供从投料、搅拌、输料及减压整体搅拌系统的定制化解决方案,从产品的集成程度来看,万家设备主要产品又可分为生产线、搅拌机及配套组件。生产线主要为整个搅拌系统的集成,包括浆料输送、流体搅拌、终端输料等,能提供从自动投料到终端输料全套解决方案;搅拌机主要为单体搅拌设备,一般不包括自动投料、终

端输料等,系搅拌系统的一部分;配套组件主要为配合生产线、搅拌机使用的一些零配件及辅助设备。

1、流体搅拌类设备

(1) 锂离子电池行业生产设备

①多轴分散混合机

多轴分散混合机主要应用于锂离子电池正、负极胶料的混合,被混合的材料能够实现从低粘度物到高粘度物的处理,设备将需要搅拌成胶料的材料—粉体及水状物通过自动输送装置投入到机器的容器中,经过充分搅拌后达到了制浆的要求。该设备系是锂离子电池前端生产设备的主要生产设备之一。



②多轴行星式分散•混合混炼机

多轴行星式分散·混合混练机主要应用于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浆料的混合,被混合的材料能够实现从低粘度物到高粘度物的处理,减少更换容器时发生的浆料损失,缩短洗涤时间从而降低成本。两枚特殊螺旋搅拌刀(捻刀)和圆盘分散刀,相互间保持平衡状态,使容器内不存在"死角",浆料可充分得到分散、混合混练。由于混合后的浆料质量直接关系到电池的质量,该产品是锂离子电池生产前端工序中的核心生产设备之一。





③多功能搅拌机

多功能搅拌机主要应用于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浆料制作完成后防止浆料沉淀 及浆料去空气的功能。在搅拌作业过程中,若空气混在浆料中将会严重影响电池 质量。该种设备也是锂离子电池前道生产设备的主要生产设备之一。





(2) 化妆品、精细化工行业产品介绍

①真空乳化装置 KJ 系列

真空乳化装置采用最新的流体方案设计,主要应用于化妆品中的均质乳化。该设备具有加温、冷却及物料抽真空功能,能够实现 4000cp 粘度以下物料的的混合均质乳化,独特的涡轮转子在高速旋转的条件下大幅提高了处理物的均质乳化效果和效率,使处理物最大效率达到均质乳化的目的,制成的物料已达到纳米级。整机采用触摸屏和 PLC 相结合控制能够做到实时监控和实时记录并对用户的要求即时进行数据打印。



②多轴分散混练装置

多轴分散混练装置从分散乳化到高粘度物质的溶解、热交换、混练,均能通过该搅拌机的功能通过一台设备就能够实现,该设备可对高粘度流体物料进行均一搅拌、混练搅拌和热传导,搅拌器可根据处理物进行选择设置,标准机的最高处理粘度可达 8000cp,主要适用于精细化工和化妆品行业。

该产品主要应用于精细化工行业的均质乳化分散混合,在高速运转条件下,独特的涡轮转子同附有辐射状调节挡板的定子结构使处理物最大效率达到均质乳化的目的,特殊设计的分散在高速状态下对物料进行分散,使团聚物快速散开,制成的物料能达到纳米级。整机采用触摸屏和 PLC 相结合控制能够做到实时监控和实时记录并对用户的要求即时进行数据打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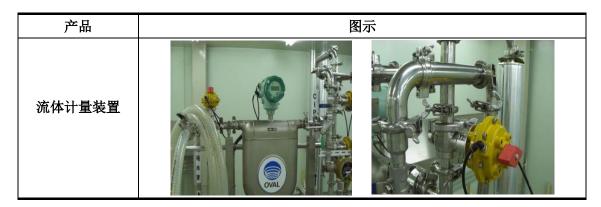


2、流体输送装置类设备

万家设备流体输送装置主要包括流体计量装置、无脉动精密输送泵、输送泵标定计量装置等。

①流体计量装置

设备流体计量装置能够实现纯水、溶剂、导电剂、浆料等的精确计量。



②无脉动精密输送泵

无脉动精密输送泵主要用于电池浆料等悬浊液浆料的输送,具有精度高、抗磨性好、维护便利、使用成本相对低廉的特点。

产品	图示	用途
无脉 精 密 泵		1) 化工产品:输送/供给原料、注入添加剂 2) 食品产业:饮品加工、输送食品原料、注入添加剂 3) 半导体加工业:CMP加工、EL 化学物质的供给和循环 4) 精密喷涂:FPD和LCD胶片、摄影胶片和磁带的生产 5) 水处理/消毒:工业废水和下水处理、城市用水/游泳池/温泉消毒 6) 锅炉/空调:注入清罐剂、脱氧剂、杀藻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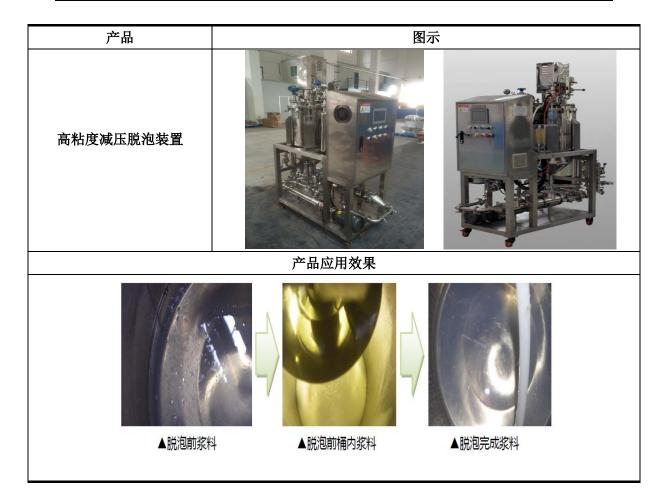
③输送泵标定计量装置

输送泵标定计量装置作为精密流量装置可对各类精密输送泵进行进度标定,主要用于对生产线上的各类输送泵的运行状态进行数据采集、提供数据曲线,从而为客户提供维护保养的意见参考。

产品	图示	用途
输送泵标定计 量装置		1)薄膜油漆液的移送 供给 2)电气电子材料程序中的油漆液供 给 3)燃料电池的制造工程中,药液的 精密供给及监视

3、减压处理装置类设备

减压处理装置指高粘度减压脱泡装置,可广泛运用于电极材料、化妆品等各种高粘度流体物料进行减压脱泡,最大处理浆料粘度可达 10,000mpa.s,其特殊的冷却构造可保证设备 24 小时不间断运行。整机采用触摸屏和 PLC 相结合的程序控制,可根据物料的特性进行脱泡控制,在脱泡过程中根据物料的多少自动启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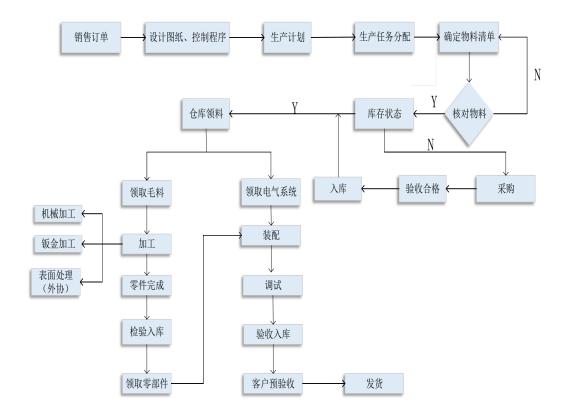


(三) 主要经营模式及业务流程

1、生产模式

万家设备搅拌机设备属于非标产品,需要根据客户的特定要求进行个性化定制。因此,万家设备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万家设备的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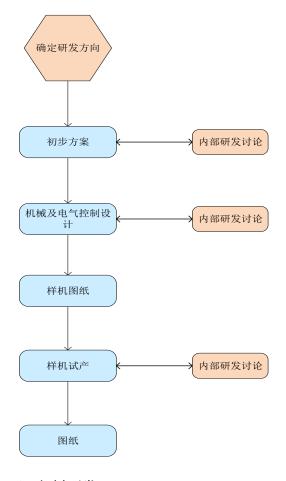
2、产品设计研发模式

万家设备研发主要由技术部负责,相关研发人员团队通过自身培养和外部引入等方式组成,万家设备技术部同国外先进技术企业和人才机构保持着良好的沟通,以此不断提升自身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

万家研发主要包含新产品研发及定制研发两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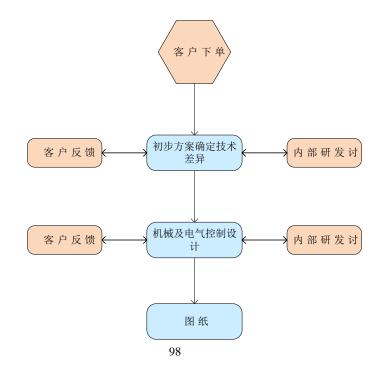
(1) 新产品研发

万家设备新产品研发一般需要经历立项申请、立项审批、市场调研、编制设计任务书和项目实施计划书、产品设计、新产品评审、新产品定型等过程。



(2) 定制研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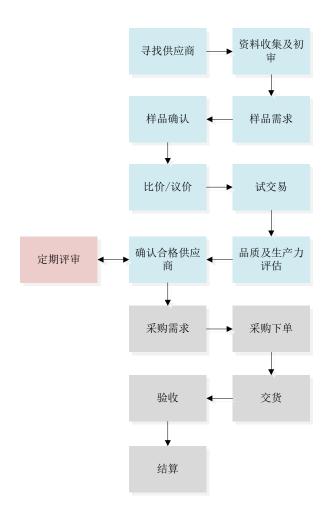
万家设备定制研发首先由客户提出技术要求,经技术部技术人员与客户进行 技术沟通,了解客户产品定制要求后,再由技术人员对定制研发项目的可行性进 行评估,评估通过,则按照定制要求进行产品定制研发。



3、采购模式

万家设备设置采购部负责采购工作并建立了较为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及采购工作流程。报告期内,万家设备的采购内容主要为重要物资、一般物资和辅助物资,其中,重要物资指构成公司最终产品的主要部分或关键部分并直接影响最终产品使用或安全性能的物资;一般物资指构成最终产品非关键部分一般不影响最终产品质量的物资;辅助物资指非直接用于产品本身的仅起辅助作用的物资。

万家设备采购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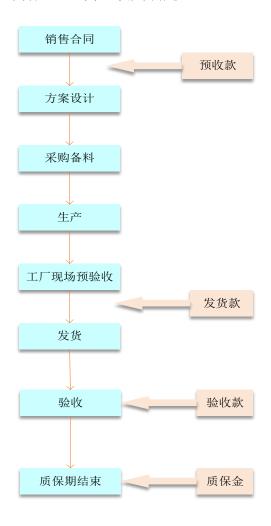


4、销售模式

万家设备主要提供非标类生产设备,产品生产及设计专业性强,具有定制化生产的特点。万家设备一般与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根据合同的要求进行开发设计并生产。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设备直接发送至客户处并派工程师进行安装与调试,由客户对产品进行验收。

由于客户自身生产工艺的差别以及客户对设备需求的差别,同类型的设备在不同销售条件及技术要求下,销售金额相差较大。

万家设备主要采用"预收款-发货款-验收款-质保金"的销售结算模式。"预收款"在销售合同签订后收取,一般收取合同金额的30%,收到款后万家设备开始开发设计并组织生产; "发货款"在产品完工,发货前收取,一般收取合同金额的30%-60%(累计收款60%-90%),万家设备在收到发货款后发货; "验收款"在产品交付客户处并安装调试完成,客户验收通过后收取,一般收取合同金额的0%-30%(累计收款90%左右); "质保金"一般为合同金额的10%,质保期一般为1~2年,一般自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满后支付。具体在不同阶段的结算比例由浩万家设备与客户经过商业谈判确定。



(四) 主要产品和服务的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和服务收入情况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5月,万家设备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产线	1,150.26	50.57%	5,189.67	72.18%	-	-
搅拌机	1,016.88	44.71%	1,857.45	25.83%	1,429.49	94.79%
配套组件	51.55	2.27%	103.83	1.44%	47.89	3.18%
合计	2,218.69	97.55%	7,150.95	99.45%	1,477.38	97.97%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百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1}	1,150.26	50.57%
	2	上海一实贸易有限公司 ^{注2}	768.32	33.78%
2017年	3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8.21	5.64%
1-5 月	4	美创化妆品研究开发 (上海) 有限公司	103.38	4.55%
	5	河南锂动电源有限公司	29.06	1.28%
		合计	2,179.22	95.82%
	1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3}	4,002.49	55.67%
	2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867.86	12.07%
2016年	3	镇江成泰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注4	770.94	10.72%
2010 4	4	广州澳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60.68	5.02%
	5	河北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303.93	4.23%
		合计	6,305.91	87.71%
	1	上海谱莱密克司机械有限公司	666.41	44.19%
2015 年	2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3	419.22	27.80%
2013 牛	3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135.38	8.98%
	4	上海一实贸易有限公司 ^{注2}	75.44	5.0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比
	5	河南锂动电源有限公司	57.44	3.81%
		合计	1,353.89	89.78%

注 1: 百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万家设备的采购合同系由万家设备、百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天津力神三方签署。根据该合同约定,百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作为出租人和产品的买方根据天津力神对产品的选择,向万家设备购买约定的设备并以融资租赁的方式租赁给天津力神使用。

注 2: 上海一实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实贸易")系大连松下汽车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下")代理采购商,为便于供应商管理以及加快该生产线的建设速度,松下委托一实贸易代理采购该生产线所涉及的整套设备,其中,该生产线所涉及的搅拌设备由万家设备提供。

注 3: 关于浩能科技与万家设备的合作背景及合理性分析详见本节之"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 (五)万家设备、浩能科技及银隆合作的背景介绍及合理性分析"。

注 4: 万家设备销售给镇江成泰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成泰")的设备终端客户为力信(江苏)能源科技责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信"),力信委托镇江成泰代理采购动力电池生产线所涉及的整套设备,其中,该生产线所涉及的搅拌设备由万家设备提供。

万家设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万家设备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均无权益。

(五) 万家设备、浩能科技及银隆合作的背景介绍及合理性分析

1、万家设备、浩能科技及银隆报告期内交易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万家设备销售给浩能科技的产品终端客户为银隆,万家设备与浩能科技、银隆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浩能科技	-	-	4,002.49	55.67%	419.22	27.80%
银隆	1	1	303.93	4.23%	1	-

由于2017年万家设备销售给浩能科技的设备尚未完成验收,因此在2017年1-5月份无收入。截至2017年5月31日,万家设备已经发货尚未验收的订单金额已达9,956.21万元(含税),根据已经签订的合同,万家设备在2017年5月以后需发货的在手订单金额达15,629.86万元(含税),在手订单合计金额25,586.07万元(含税)。万家设备在手订单中销售给浩能科技的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浩能科技在手订单金额(含税)	14,935.52
在手订单合计金额(含税)	25,586.07

占比 58.37%

2、万家设备、浩能科技与银隆合作模式的合理性分析

(1) 万家设备、浩能科技与银隆的合作背景介绍

万家设备与银隆的间接合作关系始于2015年5月。2015年5月,河北银隆向浩能科技采购锂电池生产的前端整段生产线,锂电池生产的前段生产线涉及的锂电设备分别有搅拌机、涂布机、辊压机、分条机等,其中,涂布机、辊压机、分条机系浩能科技主营产品,搅拌机并非浩能科技主营产品。因此,为组成完整的前段工序生产线,浩能科技向万家设备采购搅拌机。

万家设备与银隆的直接合作关系始于2015年12月。河北银隆在与万家设备合作以前,其锂电池生产线涉及的搅拌机设备均由万家设备同行业竞争对手提供。但是,由于该竞争对手在设备售后服务方面响应速度较慢等原因,河北银隆计划引入新的供应商并开始与万家设备建立合作关系。万家设备对河北银隆已有的搅拌机设备派专人驻地进行售后服务,其优秀的售后服务及产品质量获得河北银隆的认可。2016年,万家设备直接销售给河北银隆的产品的交易金额为303.93万元,主要系来自于河北银隆原有搅拌机更新换代的需求,金额较小。该笔交易合同的签订日期为2015年12月,考虑到设备生产及验收周期,该笔合同的收入确认在2016年。

在取得河北银隆方面的认可后,万家设备已成功进入银隆的供应商体系。随着河北银隆、天津银隆等新生产线的陆续开工建设以及原生产线的扩充,银隆对搅拌机的采购需求较大且呈增长态势。但是,自2016年开始,万家设备的产品未直接销售给银隆,而是通过销售给浩能科技,再由浩能科技销售给银隆。

(2) 万家设备、浩能科技与银隆三方合作模式的合理性分析

①随着下游锂电池厂商对设备一致性要求越来越高,下游锂电池厂商希望上游设备厂商能为其提供前中后端一体化设备,以减少不同厂商设备衔接不畅带来的负面影响。近两年来动力电池企业采购模式逐渐从单机采购转向分段采购或整体采购,并希望与设备企业深度融合,共同开发生产系统一体化解决方案,高效集成不同工艺下设备,实现更快更好的供货与售后服务。

锂电池的生产工艺比较复杂,大致可分为极片制作、电芯制作和电池组装三个工段,其中极片制作包括电极浆料搅拌制备、电极涂布、干燥辊压、分切、制片、极耳成型等工序,是锂电池制造的前端工序,系决定锂电池性能的关键工序,因此,对设备的性能、精度、稳定性、一致性及自动化水平的要求更高。

在此背景下,能为下游锂电池厂商提供系统化解决方案和系统设备的设备供应商将更具有吸引力。为满足客户对产品一致性的要求、提供更具有竞争力的系统解决方案以及增强客户粘性,浩能科技与万家设备开始进行合作。万家设备主要产品为搅拌机,主要用于锂电池生产过程中的正负极材料的搅拌及制备环节,而浩能科技主要产品分别为涂布机、辊压机及分条机,对应的工序分别为锂电池生产过程中的涂布环节、辊压环节及分切环节,系搅拌环节后续工序。无论是搅拌机,还是涂布机、辊压机及分条机,皆是锂电池前端工序一极片制作工序所需要的主要生产设备。浩能科技与万家设备在设备衔接性、自动化、一致性方面进行技术开发,为下游客户提供锂电池生产前端工序的一体化设备。双方的合作有利于下游客户提升锂电池生产设备一致性、提高设备自动化水平以及降低因设备衔接不畅所产生的成本费用。

②一方面,2016年万家设备与银隆直接建立合作关系后,意味着万家设备已成功进入银隆的供应商体系。浩能科技、万家设备同为银隆锂电设备供应商,通过浩能科技间接采购有利于银隆整合及管理供应商、提升供应商集中度、降低供应商管理成本及节约设备维护成本等。另一方面,万家设备与银隆真正建立合作关系始于2015年12月,自2016年开始,银隆由于扩大生产规模,需要大规模采购搅拌机。但是由于银隆与万家设备的合作时间较短,且考虑到设备采购金额较大,为降低未来可能因设备品质问题而导致损失的风险,银隆并未直接从万家设备采购,而是通过浩能科技统一向万家设备采购。主要系由于浩能科技系银隆锂电设备重要供应商,双方从2013年开始合作,合作时间较长,合作关系更为紧密,且浩能科技与上市公司科恒股份合作,资本实力较强。浩能科技所销售的涂布机、银压机及分条机价值较搅拌机更高,对应的设备质保金金额更大,通过浩能科技向万家设备采购,银隆可以有效降低未来可能因设备品质问题导致的损失。

综上,万家设备、浩能科技与银隆的合作模式系基于锂电设备一体化趋势下 所做出的合理性安排。

(六)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万家设备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万家设备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主营业务成本中各项目的比重如下表:

单位:万元

77 5 17	2017年1-5月		2016年		2015年	
项目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223.67	87.11%	3,539.38	83.67%	778.22	78.19%
直接人工	113.24	8.06%	493.29	11.66%	162.48	16.32%
制造费用	67.86	4.83%	197.71	4.67%	54.64	5.49%
合计	1,404.76	100%	4,230.38	100%	995.34	100%

2、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1) 原材料情况

万家设备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及钢材配件、电机、电气、轴承等。万家 设备原材料市场供应充分、稳定,能够满足万家设备的生产需求。

报告期内,万家设备主营成本中的直接材料的明细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直接材料明细		2017年	1-5月	2016年		201	2015年	
		金额	占主营成 本比例	金额	占主营成 本比例	金额	占主营成 本比例	
	机械装配件	306.90	21.85%	752.83	17.80%	121.01	12.16%	
标准件	机床及机器附件	289.52	20.61%	62.65	1.48%	10.35	1.04%	
	电气元器件	127.02	9.04%	546.13	12.91%	88.87	8.93%	
	液压件、气动件、管 件	40.63	2.89%	309.34	7.31%	94.63	9.51%	
	刀具、量具	28.02	1.99%	12.74	0.30%	17.35	1.74%	
小计		792.09	56.38%	1683.69	39.80%	332.21	33.38%	
定制件	容器、容器盖等	268.96	19.15%	1,045.53	24.72%	241.1	24.23%	
基础材料	型材、板材等	138.03	9.83%	668.23	15.80%	154.01	15.47%	
其他辅料	焊接、抛光材料等	24.60	1.75%	141.93	3.36%	50.90	5.11%	
合计		1,223.67	87.11%	3,539.38	83.67%	778.22	78.19%	

由于万家设备产品主要为非标设备,报告期内各期的直接材料成本明细构成有所差异。2017年1-5月份,机床及机器附件的直接材料占比提升幅度较大,机床及机器附件主要应用于搅拌系统生产线中的投料系统,因下游客户对搅拌系统生产线中配套投料系统的需求增加而导致的机床及机器附件采购增加所致。

(2) 能源供应情况

万家设备运营过程中,耗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供应充足,价格稳定。报告期内能源耗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坝日	用量(kWh)	金额	用量(kWh)	金额	用量(kWh)	金额
电能	155,361.38	197,578.02	253,620.00	432,451.06	159,108.00	251,741.91

3、外协加工情况

根据万家设备生产流程,其产品生产的主要工序可分为焊接、抛光、下料、 机加工及装配等工序,具体情况如下:

工序名称	自产/外协	关键/普通工序	
焊接	自产	普通	
抛光	自产	普通	
下料	自产	普通	
机加工	自产/外协	普通	
机加工 (钣金类)	自产	普通	
电气	自产	普通	
装配	自产	关键	

从上表可看出,万家设备产品生产的工序中仅机加工工序涉及外协加工情形。万家设备的机加工工序主要为设备制造过程中的机械加工,机械加工过程中的表面处理如电镀等通过外协方式完成。报告期内,万家设备的外协加工工费(发生额)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年份	2017年1-5月	2016年	2015年
外协加工费(当年/当期发生额)	373.87	711.07	77.74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0.23%	11.65%	6.08%

年份	2017年1-5月	2016年	2015年
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26.61%	16.81%	7.81%

随着万家设备订单量的快速增长,外协加工费在报告期内同样呈现增加的趋势。2016年-2017年1-5月,万家设备搅拌机销售额的逐步增加,为满足订单需求,万家设备机加工工序外协加工费增长较快,导致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逐步提高。

4、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2017年 1-5 月	1	上海吉住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483.08	13.22%
	2	东莞市阿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34.19	11.88%
	3	上海索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3.48	10.22%
	4	杭州丰源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	256.66	7.02%
	5	江西佳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16.24	5.92%
		合计	1,763.65	48.25%
	1	杭州丰源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	871.75	14.28%
	2	上海宇廷电工系统化有限公司	564.74	9.25%
2016年	3	安徽松羽工程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453.76	7.43%
2010平	4	江西佳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367.53	6.02%
	5	广州市威林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302.72	4.96%
		合计	2,560.50	41.94%
	1	上海泽闽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330.25	25.85%
2015年	2	杭州丰源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	116.28	9.10%
	3	杭州精工液压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82.9	6.49%
	4	安徽松羽工程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71.45	5.59%
	5	浙江通力重型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67.72	5.30%
		合计	668.60	52.33%

万家设备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额超过当期总采购额50%的情形。万家设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万家设备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七)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

万家设备已建立了各类安全管理制度,并通过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管理技术培训,确保人身财产安全和系统稳健运行。2017年7月14日,万家设备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杭AQBJ III201700898)。

报告期内, 万家设备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

2、环境保护

万家设备从事的装备制造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过程不产生重大污染物,并已采取有效环保措施。报告期内,万家设备不存在严重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形。

(八) 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万家设备已通过ISO9001认证,实施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该体系覆盖了万家设备主要产品和服务提供的全过程,并在万家设备内部得到了有效执行。

除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外,万家设备目前执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包括国家标准和企业标准,主要如下表:

序号	质量标准名称	编号
1	滚动轴承额定动载荷和额定寿命	GB/T 6391-2003
2	普通螺纹直径与螺距系列	GB/T 193-1981
3	紧固件 螺栓、螺钉、螺柱和螺母通用技术条件	GB/T 16938-1997
4	O形橡胶密封圈	GB3452.1-92
5	机械电气安全机械电器设备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	GB5226.1-2008
6	Y系列三相异步电动机技术要求	JB/T 10391-2002

2、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为推进质量管理工作,持续满足客户要求,万家设备严格按照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的标准建立质量控制管理体系,形成文件,加以保持和实施,使业务管理水平和质量不断提高。

万家设备设立质量部,并根据产品的特点,对影响产品质量的所有环节进行 监督,从而为产品质量提供保障。

员工培训:对新进入厂的人员进行岗位培训,让新员工拥有过硬的岗位技能。

采购验收:原材料和加工产品在进厂前都必须接受进厂检验。质量部对原材料需按相关工程技术资料的要求检验,加工品需按相应相关工程技术资料的要求检验,经检验后填写《送检验收报告单》。合格则入库和投入生产。

制程检验:质量部检查员按相关工程技术资料的要求对各工序进行首检及巡回检查,检查合格后方可转入下道工序。

成品检验: 所有产品加工完毕后,必须由包装部检验人员进行外观全检; 经检验合格的成品需要送质量部最终抽查人员进行抽样检验; 只有在规定的检验项目完成且有关数据齐全后成品才能出货。

3、产品质量纠纷处理情况及无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万家设备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万家设备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引起的纠纷、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 主要生产技术情况

1、主要生产技术

锂离子电池正极浆料由粘合剂、导电剂、正极材料等组成,负极浆料由粘合剂、石墨碳粉等组成;正负极浆料的制备都包括了液体与液体、液体与固体物料间的相互混合、溶解、分散等;浆料分散质量的好坏,直接影响了锂离子电池的质量及性能。搅拌机的搅拌效果直接影响电池性能,被认为在锂离子电池的整个

生产工艺中对产品的品质影响大于 30%¹。因此,锂离子电池浆料的制作是锂离子电池研制和生产中的关键工序之一。衡量浆料质量的主要指标有:制成的浆料的密度是否与工艺要求一致、制成的浆料内部的颗粒径是否达到纳米级、制成的浆料内部有无空气混入否等。

万家设备的锂电池浆料制造设备有下列技术特点:

在制成浆料的密度控制方面,采用以太网 PLC 控制系统及总线控制模式,具有较快的设备响应速度和反应精度,整线全部采用触摸屏操作,可根据用户的使用习惯实现单台操作或整线联动操作。在机械的驱动方面,采用紧凑型设计,使用户的占地面积最小化同时设计最经济的动力使用户的能耗最低化。在整线的设计上采用模块化,保证设备运行的平稳性和制成产品的一致性。整线的设计中注重数据的采集,使每个过程都有自动跟踪和数据的自动采集,这样有利于对产成品的实时监控和调节。

在设备的效率提升方面,混合混炼机采用特殊的多边形螺旋搅拌刀设计,大 大提高了浆料产成品的的效率,减少了搅拌时间。在节能方面对容器的夹套进行 设计改进,将原来的导流板改为蜂窝状,能大幅提高换热效能。

万家设备产品规格覆盖锂电池行业内各种需求,目前,已打造了5L以下的实验室设备和200L左右的中试线以及1500L以下的大型锂电池浆料生产线,具备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能力。

2、在研项目情况

名称	内容	研发阶段
搅拌机运转过 程中的噪音控 制	通过特殊的齿轮箱传动结构,特殊的齿轮精度及齿轮中心距的设计,对齿轮在传动中产生的噪音得到最好的控制。技术性能指标:搅拌机搅拌过程中产生噪音量(在5米范围外) <70分贝	试生产
管路清洗装置	通过特殊的清洗球结构,特殊的管路设计,对管路在输送物料的过程中管道内壁产生的垃圾自动清洗。	开发阶段

¹ 申万宏源:《锂电设备行业深度报告:三大趋势看锂电设备行业前景》。

(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万家设备核心人员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万家设备任职情况
1	陈积瑜	董事长、总经理
2	刘玉湘	董事
3	徐汉威	董事
4	王连永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	沈书立	董事
6	卞慧民	监事
7	胡建凤	监事
8	于奎	监事

1、陈积瑜

董事长兼总经理,1959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年至1990年,就职于上海自动化仪表一厂;1990年至1994年,日本进修、留学;1995年至2003年,就职于上海水胜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2003年至2005年,就职于上海展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05年至2010年,就职于上海谱莱密克司机械有限公司;2010年至2011年,就职于日本PRESARIO株式会社;2011年加入万家设备,现任万家设备董事长兼总经理。陈积瑜先生董事任期自2016年10月至2019年10月。

2、刘玉湘

参见第三节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之"(一)新能源集团"之"6、新能源集团主要股东简要情况"之"(2)刘玉湘"。

3、徐汉威

董事,1974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3年至2002年,就职于湖北嘉鱼建设银行;2002年至2006年就职于深圳网联动技术有限公司;2006年至今,任万好万家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6年10月起,担任万家设备董事。徐汉威先生董事任期自2016年10月至2019年10月。

4、王连永

董事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1965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9月至1997年2月,任杭州市丁桥镇三义村主办会计、村委委员;1997年3月至2000年5月,任中共丁桥镇三义村党支部副书记、经济联合社财务主管;2000年6月至2007年12月,任杭州三星机械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至2010年,在浙江大学脱产学习;2010年3月至2013年11月,任虎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11月至2014年12月,任浙江致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1月至2016年5月,任万好万家新能源集团(杭州)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6月,加入万家设备,现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王连永先生董事任期自2016年10月至2019年10月。

5、沈书立

董事,1984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先后任职万好万家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公司项目开发部。现任职于浙江工商大学管理学院。2016年10月起,担任万家设备董事。沈书立先生董事任期自2016年10月至2019年10月。

6、卞慧民

监事会主席,1962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年7月至2004年10月,就职于上海电池机械厂;2004年11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上海劳滋沃特机械有限公司;2005年6月至2009年,就职于上海谱莱密克司机械有限公司;2009年至2010年,就职于上海前端机械有限公司。2010年加入万家设备,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技术部部长。卞慧民先生监事任期自2016年10月至2019年10月。

7、胡建凤

监事,1988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12月至2011年6月,任杭州诺钡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出纳;2011年7月至2012年7月,任万好万家新能源集团(杭州)有限公司出纳,兼任浙江万好万家机械有限公司

出纳;2012年7月加入万家设备,现任公司监事、会计。胡建凤女士监事任期自 2016年10月至2019年10月。

8、于奎

职工代表监事,1980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1998年至2003年,就职于北京液压件厂;2003年至2007年,就职于乔讯精密模具 (上海)有限公司;2011年加入万家设备,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生产部部长。 于奎先生监事任期自2016年10月至2019年10月。

(十一) 员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万家设备人数及机构情况如下:

1、按岗位职能划分

岗位	2017-5-31		2016-12-31		2015-12-31	
MIN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研发技术人员	25	19.23%	22	19.13%	7	9.72%
生产人员	78	60.00%	60	52.17%	43	59.72%
销售人员	5	3.85%	8	6.96%	5	6.94%
采购仓储人员	9	6.92%	7	6.09%	5	6.94%
管理及行政人员	8	6.15%	14	12.17%	10	13.89%
财务人员	5	3.85%	4	3.48%	2	2.78%
合计	130	100%	115	100%	72	100%

2、按年龄划分

年龄	2017	-5-31	2016-	12-31	2015-	12-31
-1-84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20-29 岁	53	40.77%	36	31.30%	19	26.39%
30-39 岁	42	32.31%	40	34.78%	56	36.11%
40 岁及以上	35	26.92%	39	33.91%	27	37.5%
合计	130	100%	115	100%	72	100%

3、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2017	-5-31	2016-	12-31	2015-	12-31
子川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学历	2017-5-31		2016-12-31		2015-12-31	
子加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1	0.77%	1	0.87%	1	1.39%
本科	22	16.92%	20	17.39%	13	18.06%
大专	35	26.92%	22	19.13%	15	20.83%
高中及以下	72	55.38%	72	62.61%	43	59.72%
合计	130	100%	115	100%	72	100%

(十二)产能、产销量情况

万家设备主营业务为混合反应用流体搅拌设备等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涵盖流体搅拌类设备、流体输送装置类设备、减压处理装置类设备及其他附属组件,其中,以搅拌类设备为主。报告期内,万家设备搅拌机产量、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台

期间	实际产量	标准产量	标准产能	产能利用率	销量	产销率
2015年	151	45	65	69.23%	143	94.70%
2016年	244	81	90	90.00%	245	100.41%
2017年1-5月	188	58	75	77.33%	178	94.68%

- 注: 1、万家设备产品从发货到验收确认收入存在一定的周期,为与产量具有匹配性,此处销量为各期产成品实际出库数量;
- 2、万家设备的产品种类较多且具备定制化生产特点,各产品所耗费的装配工时差异较大,因此计算该类产品的产量时均需按照一定标准把该产品的产量折算为标准台,才能有效衡量万家设备的生产能力。将实际产量折算成标准产量时,万家设备以1000L四轴门式分散混合混炼机的标准装配耗时作为标准台的计算依据:
 - 3、标准产能=当月末装配人工数量*21.75 天*8 小时*对应期间月份数量/标准台装配工时;
 - 4、标准产量=各类别产品单台实际耗用装配工时*数量/标准台装配工时
 - 5、产能利用率=标准产量/标准产能;产销率=销量/实际产量

万家设备的产能主要取决于装配人员的数量、技能水平,以及生产工艺先进程度。随着万家设备产品订单数量的增加,万家设备通过适当增加装配人员数量和生产场地获得产能提升。

(十三) 万家设备的核心竞争力

在国内锂离子电池设备行业起步阶段,由于一些简单的锂离子电池设备技术 壁垒较低,行业进入门槛较低,导致国内锂离子电池设备企业众多,但具备一定

核心技术、规模较大的企业数量较少。经过多年的发展,由于下游锂离子电池行业的快速发展,再加之下游客户对锂离子电池设备精密度、可靠性的要求不断提高,行业内的优秀企业逐渐脱颖而出,龙头企业规模大增,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但竞争格局仍然分散,市场占有率普遍不高,在个别设备领域个别企业有比较可观的市场份额。

万家设备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2011年以来,一直专注于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是国内知名的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解决方案的供应商。万家设备的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性能优越、服务体系完整,具备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受到市场的广泛好评,其合作的客户主要包括天津力神、光宇、银隆、松下、智航新能源、亿纬锂能等国内外众多知名锂离子电池制造厂商,是国内具有较强实力和较好市场口碑的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专业制造商之一,在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万家设备核心竞争力体现在以下方面:

1、技术优势

万家设备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研发设计能力建设。基于非标设备的技术特点,以全面服务客户需求为研发导向,万家设备打造了灵活完备的研发体系(包括基础设施、实验手段以及各种检测设备),聚集了在细分行业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采用模块化的研发方法,经多年的实践积累,系统性的提高了研发设计能力,万家设备于2015年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万家设备在多年研发投入的基础上,通过自主创新,掌握了包括搅拌设备制造的多项核心技术,极大提升在行业细分领域的应用水平。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万家设备已经获得授权专利8项,其中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6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另有12项专利正在办理专利证书。

2、提供整体解决方案能力优势

搅拌机作为锂电池浆料生产反应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的设备,对锂电池性能及质量具有重要影响。因此下游锂电生产商客户通常对设备供应商有严格的筛选程序,并制定合格供应商资格认定制度加以筛选。万家设备已在锂电设备行业深

耕多年,在锂电池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不但能够向客户提供高技术水准、运行质量可靠的搅拌设备,更具有为客户的因地制宜设计整体系统方案的能力,以综合服务水平在多个下游行业内树立良好的形象。

3、客户与服务优势

万家设备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锂电池生产设备的设计和 生产,以强大的研发设计能力、可靠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综合服务水平在行业内 树立了良好的形象。万家设备积累了丰富的下游行业经验,长期为锂电池行业的 客户提供设备,在下游客户中已经形成良好的市场口碑。

鉴于万家设备产品对下游客户持续可靠生产的重要意义,万家设备下游客户不仅注重设备的技术水平,还对设备供应商的综合服务能力有很高要求。因此,是否具有即时响应能力,为客户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服务,是衡量行业内企业市场竞争优势的重要标准之一。相比国内厂商,掌握高端技术的国际竞争对手在产品的售后维护上成本高、响应慢。万家设备充分发挥了本土厂商的地域优势,采用灵活的技术服务方式更加贴近客户需求,能够在短时间内向客户交付产品并提供长期周到的售后服务。

(十四) 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2017年5月31日,标的公司已发货尚未验收的订单金额达9,956.21万元 (含税),2017年5月以后需发货的在手订单金额达15,629.86万元(含税),在 手订单合计金额25.586.07万元(含税),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截至 20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已发货未验收在手订单明细(含税)					
序号	客户名称	含税金额	不含税金额			
1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5,073.60	4,336.41			
2	江西中汽瑞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16.97	1,894.85			
3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1,160.00	991.45			
4	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505.36	431.93			
5	上海谱莱米克司机械有限公司	184.60	157.78			
6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133.45	114.06			
7	浙江天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7.76	100.65			
8	深圳市尚水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92.00	78.63			

10 河北電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9	力神电池(苏州)有限公司	89.00	76.07
11	10			
12 杭州南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1			61.54
14	12		60.00	51.28
15	13	新乡电池研究院有限公司	45.85	39.19
16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	广州澳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1.00	35.04
17 杭州金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	力信(江苏)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4.32	20.79
18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16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0	17.95
19 东莞市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60 11.62 20 中山天贸电池有限公司 0.26 0.22 21 湖南桑顿新能源有限公司 0.24 0.21 小计 9,956.21 8,509.58 2017 年 5 月以后需发货的在手订单(含税) 1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9,861.92 8,428.99 2 肇庆邀优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240.00 1,059.83 3 英纳威(浙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27.00 963.25 4 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06.60 945.81 5 上海一实贸易有限公司 970.46 829.45 6 力信(江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54.00 473.50 7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217.95 8 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29.90 196.50 9 布勒(无锡)商业有限公司 132.00 112.82 10 珠海光宇电池有限公司 132.00 112.82 10 珠海光宇电池有限公司 64.20 54.87 11 深圳市铂纳特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35.00 29.91 12 上海思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 分公司 14.40 12.31 14 朋友化妆品(苏州)有限公司 8.12 6.94 15 江苏中能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0.18 0.15 16 杭州稞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09 0.08 小计 15,629.86 13,358.86	17	杭州金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00	14.53
20	18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14.20	12.14
21 湖南桑顿新能源有限公司	19	东莞市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60	11.62
小计 9,956.21 8,509.58 2017 年 5 月以后需发货的在手订单(含税) 8,428.99 1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9,861.92 8,428.99 2 肇庆邀优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240.00 1,059.83 3 英纳威(浙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27.00 963.25 4 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06.60 945.81 5 上海一实贸易有限公司 970.46 829.45 6 力信(江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54.00 473.50 7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217.95 8 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29.90 196.50 9 布勒(无锡)商业有限公司 132.00 112.82 10 珠海光宇电池有限公司 64.20 54.87 11 深圳市铂纳特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35.00 29.91 12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份限公司 31.00 26.50 13 天奈(镇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40 12.31 14 朋友化妆品(苏州)有限公司 8.12 6.94 15 江苏中能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0.18 0.15 16 杭州裸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09 0.08	20	中山天贸电池有限公司	0.26	0.22
2017 年 5 月以后需发货的在手订单(含税)	21	湖南桑顿新能源有限公司	0.24	0.21
1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9,861.92 8,428.99 2 肇庆邀优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240.00 1,059.83 3 英纳威(浙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27.00 963.25 4 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06.60 945.81 5 上海一实贸易有限公司 970.46 829.45 6 力信(江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54.00 473.50 7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217.95 8 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29.90 196.50 9 布勒(无锡)商业有限公司 132.00 112.82 10 珠海光宇电池有限公司 64.20 54.87 11 深圳市铂纳特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35.00 29.91 12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31.00 26.50 13 天奈(镇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12 6.94 15 江苏中能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0.18 0.15 16 杭州稞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09 0.08 小计 15,629.86 13,358.86		小计	9,956.21	8,509.58
2 肇庆邀优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240.00 1,059.83 3 英纳威(浙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27.00 963.25 4 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06.60 945.81 5 上海一实贸易有限公司 970.46 829.45 6 力信(江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54.00 473.50 7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217.95 8 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29.90 196.50 9 布勒(无锡)商业有限公司 132.00 112.82 10 珠海光宇电池有限公司 64.20 54.87 11 深圳市铂纳特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35.00 29.91 12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31.00 26.50 13 天奈(镇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40 12.31 14 朋友化妆品(苏州)有限公司 8.12 6.94 15 江苏中能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0.18 0.15 16 杭州稞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09 0.08 小计 15,629.86 13,358.86	2017年	5月以后需发货的在手订单(含税)		
3 英纳威(浙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27.00 963.25 4 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06.60 945.81 5 上海一实贸易有限公司 970.46 829.45 6 力信(江苏)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54.00 473.50 7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217.95 8 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29.90 196.50 9 布勒(无锡)商业有限公司 132.00 112.82 10 珠海光宇电池有限公司 64.20 54.87 11 深圳市铂纳特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35.00 29.91 12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31.00 26.50 13 天奈(镇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40 12.31 14 朋友化妆品(苏州)有限公司 8.12 6.94 15 江苏中能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0.18 0.15 16 杭州稞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09 0.08 小计 15,629.86 13,358.86	1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9,861.92	8,428.99
4 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06.60 945.81 5 上海一实贸易有限公司 970.46 829.45 6 力信(江苏)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54.00 473.50 7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217.95 8 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29.90 196.50 9 布勒(无锡)商业有限公司 132.00 112.82 10 珠海光宇电池有限公司 64.20 54.87 11 深圳市铂纳特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35.00 29.91 12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31.00 26.50 13 天奈(镇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40 12.31 14 朋友化妆品(苏州)有限公司 8.12 6.94 15 江苏中能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0.18 0.15 16 杭州稞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09 0.08 小计 15,629.86 13,358.86	2	肇庆邀优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240.00	1,059.83
5 上海一实贸易有限公司 970.46 829.45 6 力信(江苏)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54.00 473.50 7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217.95 8 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29.90 196.50 9 布勒(无锡)商业有限公司 132.00 112.82 10 珠海光宇电池有限公司 64.20 54.87 11 深圳市铂纳特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35.00 29.91 12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31.00 26.50 13 天奈(镇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40 12.31 14 朋友化妆品(苏州)有限公司 8.12 6.94 15 江苏中能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0.18 0.15 16 杭州稞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09 0.08 小计 15,629.86 13,358.86	3	英纳威(浙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27.00	963.25
6 力信(江苏)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54.00 473.50 7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217.95 8 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29.90 196.50 9 布勒(无锡)商业有限公司 132.00 112.82 10 珠海光宇电池有限公司 64.20 54.87 11 深圳市铂纳特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35.00 29.91 12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31.00 26.50 13 天奈(镇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40 12.31 14 朋友化妆品(苏州)有限公司 8.12 6.94 15 江苏中能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0.18 0.15 16 杭州稞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09 0.08 小计 15,629.86 13,358.86	4	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06.60	945.81
7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217.95 8 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29.90 196.50 9 布勒 (无锡)商业有限公司 132.00 112.82 10 珠海光宇电池有限公司 64.20 54.87 11 深圳市铂纳特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35.00 29.91 12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31.00 26.50 13 天奈 (镇江) 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40 12.31 14 朋友化妆品 (苏州) 有限公司 8.12 6.94 15 江苏中能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0.18 0.15 16 杭州稞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09 0.08 小计 15,629.86 13,358.86	5	上海一实贸易有限公司	970.46	829.45
8 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29.90 196.50 9 布勒 (无锡)商业有限公司 132.00 112.82 10 珠海光宇电池有限公司 64.20 54.87 11 深圳市铂纳特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35.00 29.91 12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31.00 26.50 13 天奈(镇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40 12.31 14 朋友化妆品(苏州)有限公司 8.12 6.94 15 江苏中能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0.18 0.15 16 杭州稞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09 0.08 小计 15,629.86 13,358.86	6	力信(江苏)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54.00	473.50
9 布勒 (无锡) 商业有限公司 132.00 112.82 10 珠海光宇电池有限公司 64.20 54.87 11 深圳市铂纳特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35.00 29.91 12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31.00 26.50 13 天奈 (镇江) 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40 12.31 14 朋友化妆品(苏州) 有限公司 8.12 6.94 15 江苏中能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0.18 0.15 16 杭州稞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09 0.08 小计 15,629.86 13,358.86	7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217.95
10 珠海光宇电池有限公司 64.20 54.87 11 深圳市铂纳特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35.00 29.91 12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31.00 26.50 13 天奈(镇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40 12.31 14 朋友化妆品(苏州)有限公司 8.12 6.94 15 江苏中能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0.18 0.15 16 杭州稞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09 0.08 小计 15,629.86 13,358.86	8	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29.90	196.50
11 深圳市铂纳特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35.00 29.91 12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31.00 26.50 13 天奈(镇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40 12.31 14 朋友化妆品(苏州)有限公司 8.12 6.94 15 江苏中能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0.18 0.15 16 杭州稞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09 0.08 小计 15,629.86 13,358.86	9	布勒 (无锡) 商业有限公司	132.00	112.82
12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31.00 26.50 13 天奈(镇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40 12.31 14 朋友化妆品(苏州)有限公司 8.12 6.94 15 江苏中能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0.18 0.15 16 杭州稞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09 0.08 小计 15,629.86 13,358.86	10	珠海光宇电池有限公司	64.20	54.87
12 分公司 31.00 26.50 13 天奈(镇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40 12.31 14 朋友化妆品(苏州)有限公司 8.12 6.94 15 江苏中能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0.18 0.15 16 杭州稞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09 0.08 小计 15,629.86 13,358.86	11	深圳市铂纳特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35.00	29.91
14朋友化妆品(苏州)有限公司8.126.9415江苏中能锂电科技有限公司0.180.1516杭州稞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0.090.08小计15,629.8613,358.86	12		31.00	26.50
15江苏中能锂电科技有限公司0.180.1516杭州稞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0.090.08小计15,629.8613,358.86	13	天奈(镇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40	12.31
16杭州稞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0.090.08小计15,629.8613,358.86	14	朋友化妆品 (苏州) 有限公司	8.12	6.94
小计 15,629.86 13,358.86	15	江苏中能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0.18	0.15
	16	杭州稞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09	0.08
合计 25,586.07 21,868.44		小计	15,629.86	13,358.86
		合计	25,586.07	21,868.44

四、万家设备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万家设备《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7】020851号),万家设备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2,098.10	9,792.16	2,259.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2.73	507.36	329.36
资产总计	12,620.83	10,299.53	2,588.56
流动负债合计	8,851.09	6,949.82	2,364.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38	39.52	10.62
负债合计	8,879.47	6,989.35	2,375.29
股东权益合计	3,741.36	3,310.18	213.2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620.83	10,299.53	2,588.56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u> </u>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274.48	7,189.68	1,508.04
营业成本	1,430.88	4,237.46	1,014.76
营业利润	507.94	1,789.09	32.60
净利润	431.18	1,546.91	6.10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1,434.00	620.18	300.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871.45	-824.39	-61.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1	352.25	-143.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额	562.55	148.04	94.87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流动比率	1.37	1.41	0.96
速动比率	0.54	0.74	0.2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45	4.35	4.97
存货周转率(次/年)	0.24	1.33	0.81
资产负债率	70.36%	67.86%	91.76%

五、万家设备主要资产和负债情况

(一)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2017年5月31日,万家设备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464.35	110.70	-	353.65	76.16%
运输设备	23.31	14.52	-	8.79	37.71%
电子设备	30.97	17.17	-	13.80	44.56%
办公设备及其 他	32.59	27.67	-	4.92	15.10%
合计	551.23	170.06	-	381.17	69.15%

2、主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

截至2017年5月31日,万家设备拥有的原值在10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7	人	жщжш	WITH 11 IFF	PANAYI —

序号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叉车	22.39	20.80	92.88%
2	多轴分散混炼装置	21.62	14.45	66.83%
3	外圆磨床	20.26	10.47	51.70%
4	行车	16.78	16.00	95.36%
5	铣床(立式升降台)	15.61	8.07	51.70%
6	行车	14.96	14.26	95.36%
7	卧式车床	14.79	9.41	63.65%
8	卧式车床	12.82	6.63	51.70%
9	合金分析仪	12.82	2.28	17.80%
10	行车	11.83	11.28	95.36%
11	数控等离子切割机	11.54	10.53	91.29%
12	行车	11.02	10.51	95.36%

(二) 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万家设备不持有房产,生产及办公用房均从新能源 集团租赁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 方	租赁面积	物业 用途	房屋坐落	租赁期	租赁价格	房产证
1	新能源集团	万家设备	7,604.7 平 方米	工业用途	浙江省余 杭区钱江 经济开发 区南公河 路 5 号 1 号 厂房	2017年3 月1日至 2020年2 月28日	14 元/平 方米	浙(2017) 余杭区不 动产权第 0020768 号
2	新能源集团	万家设备	5,450.6 平 方米	工业用途	浙江省余 杭区钱江 经济开发 区南公河 路 5 号 4 号 厂房	2015年7 月1日至 2020年2 月28日	14 元/平 方米	浙(2017) 余杭区不 动产权第 0020768 号

序 号	出租方	承租 方	租赁面积	物业 用途	房屋坐落	租赁期	租赁 价格	房产证
3	新能源集团	万家设备	2,000.00 平方米	工业用途	浙江省余 杭区钱江 经济开发 区南公河 路5号3号 厂房一层	2015年7 月1日至 2020年2 月28日	14 元/平 方米	浙(2017) 余杭区不 动产权第 0020768 号

2017年7月31日,根据新能源集团与万家设备签订的《厂房租赁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 1、在已签订且现行有效的《租赁合同》有效期内,新能源集团将确保万家设备合法、有效、持续地使用上述租赁厂房,且不受其他限制。未经双方协商一致,新能源集团不得单方解除《租赁合同》; 2、厂房租赁期届满后,现行《租赁合同》自动续期三年,租金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三)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 日	取得 方式
1	锂电池液体浆料 真空脱泡机	万家设备	发明	ZL201210151542.X	2015年6 月24日	原始 取得
2	用于搅拌容器平 面温度传感器的 温度隔断结构	万家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120520761.1	2012年9 月12日	原始取得
3	管道式磁性过滤 器	万家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220219686.X	2012年 12月12 日	原始 取得
4	用于分散机的乳 化均质头	万家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220435168.1	2013年3 月13日	原始 取得
5	拆卸式浆料丝网 过滤器	万家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220717114.4	2013年7 月24日	原始 取得
6	用于多轴分散混 练装置的混练捻 刀	万家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220717126.7	2013年7 月24日	原始取得
7	提高散热效果的 轴承套	万家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220718186.0	2013年7 月24日	原始 取得

0	容器升降式搅拌	万家设备	外观设计	7I 201220592244 V	2013年	原始
o	机	刀豕以钳	2 F N/L 1X 11	ZL201230582344.X	10月9日	取得

2、正在申请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	进度
1	一种多功能低速	万家设备	发明	2017101422264	2017年3	申请
1	搅拌机	月	及明	201710143236.4	月 11 日	受理
2	一种多功能过滤	万家设备	发明	201710143232.6	2017年3	申请
2	器的小车	刀豕以笛	汉明	201710143232.0	月 11 日	受理
3	一种低速搅拌机	万家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0228027.5	2017年3	申请
3	上的提升机构	刀豕以笛	安用 刺至	201720228027.3	月9日	受理
4	一种容器盖提升	万家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0220044.0	2017年3	申请
4	方便的搅拌机	刀豕以鱼	- 天用胡至	201720228844.0	月9日	受理
5	一种清洗方便的	万家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0227443.3	2017年3	申请
3	搅拌机	刀豕以笛	大川初至	201720227443.3	月9日	受理
6	一种低速搅拌机	万家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0228089.6	2017年3	申请
0	一种瓜还现什机	刀豕以鱼	- 天用胡至	201720228089.0	月9日	受理
7	一种丝网过滤器	万家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0227742.7	2017年3	申请
/	小车	刀豕以笛	大川初至	201720227742.7	月9日	受理
8	一种带有磁性过	万家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0227836.4	2017年3	申请
8	滤器的小车	刀豕以鱼	- 天用胡至	201720227830.4	月9日	受理
9	一种装料方便的	万家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0228055.7	2017年3	申请
9	压滤机	刀豕以鱼	- 天用胡至	201720228055.7	月9日	受理
10	一种便捷式刮水	万家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0227848.7	2017年3	申请
10	器	月豕以金	天川州空	201/2022/848./	月9日	受理
11	一种自动化垃圾	万家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0227742 1	2017年3	申请
11	处理器	月豕以金	天川州空	201720227743.1	月9日	受理
12	一种垃圾处理设	万家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0228899.1	2017年3	申请
12	备	刀豕以笛	大川初空	201/20220099.1	月9日	受理

2、商标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万家设备不存在已注册或正在注册的商标。万家设备目前所使用的2项商标均为新能源集团持有,万家设备通过与新能源集团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无偿使用上述2项商标,相关许可使用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	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1	万好万家	8654123	2011.09.28 至 2021.09.27	第7类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2		8654259	2011.11.07 至 2021.11.06	第7类

2017年7月25日,万家设备与新能源集团签署《商标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新能源集团以人民币200元的价格将上述商标转让给万家设备。新能源集团已于2017年7月底向商标局递交商标转让申请,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商标转让尚未完成。

(四) 其他资质

序号	主体	资质名称	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万家设备	高新技术企业	GR201533000100	2015年9月	三年
2	万家设备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 案登记表	01866724	2015年9月	/
3	万家设备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 登记证明书	3333609844	2011年11月	五年
4	万家设备	排污许可证	330110350518-10 6	2016年2月	五年
5	万家设备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	杭 AQBJXIII201700 898	2017年7月14日	三年
6	万家设备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715QU0191-06 R1M	2015年6月15日	三年

(五)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万家设备不拥有特许经营权。

(六)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万家设备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事项。

(七) 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中审亚太为万家设备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7】02085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5月31日万家设备的主要负债状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短期借款	-	-
应付票据	539.48	6.08%
应付账款	2,024.78	22.80%
预收款项	5,718.10	64.40%
应付职工薪酬	103.66	1.17%
应交税费	210.70	2.37%
其他应付款	254.37	2.86%
流动负债合计	8,851.09	99.68%
预计负债	28.38	0.3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38	0.32%
负债合计	8,879.47	100.00%

(八) 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万家设备不存在涉及未决诉讼情况。

六、交易标的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 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己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企业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具体原则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以货物发运至客户,安装完毕,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 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万家设备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不存在 重大差异。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 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 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四)报告期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万家设备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情况。

(五)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之间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万家设备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未发生变更或者按照规定将要进行变更的情形。

(六) 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万家设备所处行业不存在特殊会计处理政策。

七、万家设备股权最近三年内进行资产评估、增资、交易及 改制的情况说明

万家设备股权最近三年内进行资产评估、增资、交易及改制的具体情况详见 本报告书本节之"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之(二)、历史沿革"。

(一) 万家设备股权最近三年曾进行资产评估及改制的情况

1、最近三年进行过资产评估及改制的情况说明

2016年9月19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16]第0312号的《评估报告》,对万家设备有限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涉及的净资产在2016年7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经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进行评估,截至2016年7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值为2,021.73万元,评估价值为2,449.41万元,评估增值427.68万元,增值率21.15%。

除上述情况之外,万家设备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改制情况。

2、本次交易评估结果较万家设备改制时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

(1) 评估目的和评估方法不同

万家设备股份制改造评估系以企业的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行为涉及的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在

2016年7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改制时评估的评估目的是为标的进行股份制改造确定净资产价值提供参考依据,评估目的决定了应当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该次评估的评估结论。

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目的是反映万家设备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以便为 上市公司的股份收购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在此种评估目的下,采用资产基础法和 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收益法更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故本次评估选 取收益法评估结果做为最终评估结果。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收益折现的角度反映 企业价值,立足于企业的整个运营周期,通过测算企业未来盈利能力从而评定估 算企业价值,能更准确地反映股东权益在企业中的价值。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更 看重的是万家设备未来的经营状况和未来获利能力,收益法评估已基本合理的考 虑了企业经营战略、收益现金流、风险等因素,收益法评估值能够客观、全面的 反映被评估单位的市场公允价值。

万家设备股份制改造时的资产评估与本次交易涉及万家设备的资产评估,由 于评估目的的不同,而所选用评估方法的不同,系两次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重要 原因。

(2) 万家设备锂电池设备业务快速发展

万家设备股份制改造以2016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5月31日。万家设备在此期间,锂电池设备业务实现快速发展,客户及在手订单不断积累,业务规模不断提升,万家设备盈利能力逐渐增强。

2016年1-7月份,万家设备实现营业收入2,300.50万元,实现净利润263.76万元。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万家设备的盈利能力逐渐增强,2016全年营业收入7,189.68万元、净利润1,546.91万元。截至2017年5月31日,万家设备在手订单合计25,586.07万元(含税)。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万家设备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盈利能力较2016年7月股份制改造评估基准日盈利能力,出现了大幅度地提升。

万家设备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的大幅提升是导致两次评估结论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之一。

(3) 万家设备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促使其公司价值提升

本次交易中,经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义务人协商,业绩补偿义务人 承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万家设备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4,500万元、6,000万元和 7,500万元。根据万家设备目前的经营情况且综合考虑万家设备未来发展潜力及 市场空间,本次交易中,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万家设备的估值为 65,445.03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作价65,000.00万元。

(二) 万家设备股权最近三年内进行增资或者交易的情况说明

1、2014年9月17日,陈积瑜分别与新能源集团、卞慧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万家设备22.50万元、5.00万元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新能源集团和卞慧民。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即本次总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7.50万元。

2014年度万家设备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分别为483.08万元和-193.57万元,本次交易系基于2014年当时万家设备经营情况及盈利能力,由交易各方协商定价。

2、2016 年7月20日,万家设备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决议,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2,000.00万元人民币,增资价格为1.03元/注册资本。本次合计增资1,550.00万元,其中5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加注册资本1500.00万元。其中,股东新能源集团新增注册资本700.00万元人民币;股东陈积瑜新增注册资本172.50万元人民币;新股东御鸿投资新增注册资本627.5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价格为1.03元/注册资本,与上次股权转让价差异较小。本次增资系为万家设备原股东加大对万家设备的投资,且为了万家设备长远发展,同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御鸿投资。本次增资价格经相关各方协商确定,增资各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 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万家设备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7】020851号)。

(二) 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5.31	2016.12.31	里 位: 力兀 2015.12.31
资产:			
货币资金	1,061.63	944.91	186.04
应收票据	148.00	-	59.44
应收账款	1,441.88	2,772.17	343.79
预付款项	465.37	774.04	17.21
应收利息	-	-	-
其他应收款	162.78	23.20	33.47
存货	7,296.47	4,617.80	1,614.67
其他流动资产	1,521.96	660.05	4.58
流动资产合计	12,098.10	9,792.16	2,259.20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381.17	376.66	226.85
无形资产	-	1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81.33	80.52	35.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49	48.83	58.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74	1.35	8.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2.73	507.36	329.36

项目	2017.5.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计	12,620.83	10,299.53	2,588.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短期借款	-	-	500.00
应付票据	539.48	1,576.30	
应付账款	2,024.78	1,971.51	221.55
预收款项	5,718.10	2,418.10	907.93
应付职工薪酬	103.66	141.28	92.40
应交税费	210.70	496.54	38.44
应付利息	-	-	-
其他应付款	254.37	346.10	604.35
流动负债合计	8,851.09	6,949.82	2,364.67
预计负债	28.38	39.52	10.62
递延收益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38	39.52	10.62
负债合计	8,879.47	6,989.35	2,375.29
实收资本 (或股本)	2,000.00	2,000.00	500.00
资本公积	21.73	21.73	-
盈余公积	128.84	128.84	-
未分配利润	1,590.78	1,159.60	-286.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41.36	3,310.18	213.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620.83	10,299.53	2,588.56

2、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74.48	7,189.68	1,508.04
其中: 营业收入	2,274.48	7,189.68	1,508.04
二、营业总成本	1,786.63	5,414.78	1,475.44
其中: 营业成本	1,430.88	4,237.46	1,014.76
税金及附加	3.99	35.59	4.36
销售费用	127.55	233.73	88.91
管理费用	274.94	638.01	277.96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财务费用	-3.45	29.96	66.57
资产减值损失	-47.28	240.03	22.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1	14.20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4.96	1,789.09	32.60
加:营业外收入	12.98	15.13	20.92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4.66	1.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7.94	1,799.56	52.03
减: 所得税费用	76.76	252.65	45.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1.18	1,546.91	6.10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1.18	1,546.91	6.10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90.94	6,358.13	1,865.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7	72.62	45.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20.21	6,430.76	1,910.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58.17	4,051.11	914.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0.78	861.76	506.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0.97	336.56	14.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29	561.15	174.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86.21	5,810.57	1,610.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4.00	620.18	300.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0.00	5,7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收回的现金净额	-	0.11	-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1	14.2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7.11	5,714.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支付的现金	28.57	188.71	61.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	6,35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8.57	6,538.71	61.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1.45	-824.39	-61.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50.00	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00.00	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150.00	53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	2,200.00	1,03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00.00	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9.99	65.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7.75	613.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7.75	1,178.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25	-143.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2.50	148.04	94.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6.63	334.08	186.04

二、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一)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方法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的相关规定,本公司需对万家设备的财务报表进行备考合并,编制备考合并财务 报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本公司与购买资产相关的协议之约定,并按照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 1、在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按照交易方案确定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人民币650,000,000.00元,假定发行股份及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均已实现并已经支付股权收购价款,并据此增加本公司的股本和资本公积。假定2015年1月1日完成股权收购,2015年1月1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以被收购方2015年1月1日公司账面净资产加上无形资产评估增值数确认,直接以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2015年1月1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备考财务报表中列报的商誉,并假定该商誉自2015年1月1日起无变化。
- 2、万家设备2016年7月注册资本由5,000,000.00元增加至20,000,000.00元,增加注册资本15,000,000.00元分别由万好万家新能源集团(杭州)有限公司、陈积瑜、杭州御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认缴人民币7,000,000.00元、1,725,000.00元、6,275,000.00元。在编制备考报表时,假设在2015年1月1日完成上述增资工作,未取得的出资款在其他流动资产中反应。

为全面完整反映拟购买资产万好万家情况,依据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报表编制规定,并假定2015年1月1日完成股权收购,以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万好万家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5月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模拟编制。

在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已对纳入本备考合并范围各公司间的重大内部交易、重大内部往来余额进行了抵销。

3、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5月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规定编制,并基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5所述的各项主要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而编制。拟购买资产万好万家和本公司编制本备考财务报表 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要方面保持一致,所依据的会计估计在所有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4、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相关股权变更和投入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项税费等费用和支出。
- 5、考虑本备考财务报表之特殊目的,在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只编制了本报告期间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备考合并利润表,而未编制备考母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亦未编制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备考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二)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审阅意见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备考合并 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7】020851-1号), 审阅意见为:"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备考财务 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备考财务报表附注四披露的编制基础编制,未能在 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5.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394.42	23,508.96
应收票据	6,734.69	8,857.46
应收账款	47,267.33	43,843.52
预付款项	11,217.27	5,077.98
应收利息	-	13.18
其他应收款	2,474.48	1,920.46
存货	76,326.27	49,211.42
其他流动资产	9,678.52	5,792.22
流动资产合计	181,092.99	138,225,21

项目	2017.5.31	2016.12.3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86.20	1,786.20
长期股权投资	18,990.01	16,767.02
投资性房地产	27.43	
固定资产	18,772.95	19,354.75
在建工程	326.57	20.07
无形资产	6,990.73	7,229.87
商誉	100,093.04	100,093.04
长期待摊费用	448.34	359.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88.35	3,152.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45.01	1,059.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8,868.62	149,823.37
资产总计	339,961.61	288,048.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259.00	12,525.96
应付票据	26,106.59	7,100.86
应付账款	35,457.78	33,641.01
预收款项	51,321.09	30,593.59
应付职工薪酬	788.62	1,669.98
应交税费	582.11	1,972.61
其他应付款	1,970.57	4,069.54
流动负债合计	139,485.75	91,573.56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28.38	39.52
递延收益	1,217.21	1,218.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1.63	286.5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17.21	1,544.08
负债合计	141,002.97	93,117.63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98,815.76	194,803.13
少数股东权益	142.89	127.82

项目	2017.5.31	2016.12.31
股东权益合计	198,958.65	194,930.9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39,961.61	288,048.58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5月	型位: 万元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6,340.60	81,886.27
其中: 营业收入	56,340.60	81,886.27
二、营业总成本	53,315.36	78,262.66
其中: 营业成本	45,367.73	68,121.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8.13	424.75
销售费用	1,510.72	2,268.67
管理费用	5,064.10	6,570.19
财务费用	273.20	46.77
资产减值损失	921.48	830.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2.60	1,174.9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87.15	4,798.53
加: 营业外收入	8.51	844.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0.10
减:营业外支出	2.04	469.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7	20.8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93.61	5,173.07
减: 所得税费用	111.36	363.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82.25	4,809.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67.17	4,779.79
少数股东损益	15.08	29.82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82.25	4,809.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67.17	4,779.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08	29.82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1、科恒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 2、科恒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 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5、《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
 - 6、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 7、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 8、标的公司评估报告和评估说明;
 - 9、法律意见书;
 - 10、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 00~11: 30: 下午14: 00~17: 00

三、文件查阅地址

1、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唐秀雷、杨赤冰

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滘头滘兴南路22号

电话: 86-750-3863668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文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联系电话: 0755-82130833

(此页无正文,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之盖章页)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